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电子元器件、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等产品扩建项目（新增电子元器件、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300万套/年）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京泉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6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7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133

六、结论.....13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盐都区国家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盐都区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9 江苏“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11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及土地证复印件: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7 高新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

附件 8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评报告审查意意见

附件 9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10 固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1 总量购买承诺书

附件 12 承诺书

附件 13 项目产业定位和规划相符性证明

附件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5 原辅料 MSDS 报告

附件 16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影像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元器件、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等产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903-89-05-9736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鞠*金	联系方式	136****024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创新路北、龙乘路西		
地理坐标	120 度 4 分 3.762 秒，33 度 18 分 5.9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文号	都政服投资备〔2026〕32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8
环保投资占比（%）	2.7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06192（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2）审批机关：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 号）； （4）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5）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6）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 （1）规划定位 高新产业聚集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绿色发展先导区。 （2）规划范围 四至范围：东至西环路，西南至盐淮高速公路，西北至市区界及新洋港、盐靖高速公路北段。规划总用地面积 116 平方公里。 （3）产业发展规划 结合高新区现有产业（风电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基础优势，着力发展特色产业，形成特色产业链，突出特色重点产品方向，采用“3+3+X”的产业发展模式，即“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机动潜导产业”的产业发展模式。三大主导产业主要包括智能终端产业、高端装备产业、新能源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主要包括电商物流、商务商贸、汽车消费。机动潜导产业指具有强大潜在市场需求的却还未被大众察觉的黑马产业；技术研发已成功，技术转换难度不高，如药品制剂（不含化工合成）；居于产业发展时代前沿的先导产业，如电力汽车动力电池、柔性智能机器人、柔性显示等。 （4）重点发展产业 ①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 智能终端产业园以一、二类工业为主，着力发展新型电子、集成系统、柔性线路板、LED 等高新技术产业及相关企业。 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高端装备产业形成数控机床、节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制造等优势行业。 ③新能源制造产业园 新能源产业依托正昀新能源、加拿大巴拉德氢燃料电池等项目，发展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产业。 ④电商物流产业园 城西南现代物流园创成江苏省示范物流园和全国优秀物流园。

相符性分析：扩建项目位于盐都区盐龙街道创新路北、龙乘路西，扩建项目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新兴电子产业，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的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要求。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盐城高新区依托的环保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给水、排水、供热等，主要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具体见表 1-1。

表 1-1 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位置	设计规模	建设现状
给水	城东水厂	世纪大道与文港路交汇处	30 万 m^3/d	正常运行
	盐龙湖水厂	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丁晏村	总供水能力 60 万 m^3/d，其中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供水能力均为 30 万 m^3/d	一期、二期项目已建成投运，均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排水	城南污水处理厂	盐都区潘黄镇美丽村	总设计规模 15 万 m^3/d，分三期建设，其中一、二、三期规模均为 5 万 m^3/d	一期、二期工程已建成投运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三期工程已建成试运行，尚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	世纪大道与冈沟河交汇处西北	设计规模 1.5 万 m^3/d	已建成投运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高新水务污水处理厂	盐渎路南侧、冈沟河东侧地块	总设计规模 8 万 m^3/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规模 4 万 m^3/d，二期规模 4 万 m^3/d	一期项目已建成，一阶段 1.6 万处理能力已验收，二期未建
供热	江苏大吉垃圾发电厂	盐都区盐龙街道	盐都区盐龙街道 800t/d 垃圾焚烧发电+30MW/h 汽轮发电	2019 年整体搬迁至盐城市静脉产业园（不在高新区规划范围内）
	盐城创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江苏大吉垃圾发电厂厂区内	2 台 20 吨天然气锅炉，预留一台 20 吨燃气锅炉位置	已建设运行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标任务清单

根据《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11 号），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标任务清单详见表 1-2。

表 1-2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标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目标任务	完成期限	完成情况
1	环境质量目标	1.大气环境 $PM_{2.5}$、臭氧、NO_2 目标分别为 27、150、15 微克/立方米；	2030 年	/
		2.区外新洋港（新洋港与蟒蛇河交汇处～城西大桥）达Ⅱ类、新洋港（串场河交汇处～市区东港区）达Ⅳ类、新洋港（盐城市其余河段）达Ⅲ类，区内蟒蛇河（大纵湖盐都县与兴化市界～与新洋港交界处）、盐龙湖、冈沟河、东涡河、大马沟达Ⅲ类，蟒蛇河（与新洋港交界处～盐城市区登瀛桥）达Ⅳ类。		/
2	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68.201 吨/年、二氧化硫 16.918 吨/年、氮氧化物 55.459 吨/年、VOCs59.442 吨/年；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2446.595 万吨/年（工业 812.855 万吨/年、生活 1633.740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733.979 吨/年（工业 243.857 吨/年、生活 490.122 吨/年）、氨氮 36.699 吨/年（工业 12.193 吨/年、生活 24.506 吨/年）、总磷 7.340 吨/年（工业 2.439 吨/年、生活 4.901 吨/年）、氟化物 8.728 吨/年（工业 8.728 吨/年）；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固体废物 2.77 万吨/年、危险废物 0.92 万吨/年。	规划期	/
3	产业转型升级及空间布局要求	1.结合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现行产业政策，规划用地性质已调整为非工业用途的企业，按要求逐步搬迁或转型，搬迁前仅限实施安全环保改造；规划仍为工业用地且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保留。	规划期	/
		2.继续实施盐龙街道以及潘黄街道老镇区更新改造，对零星工业企业开展集中搬迁整治。盐渎街道工业用地继续实施“退二进三”。	规划期	/
4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能力建设	1.实施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A 标准”）。	2026 年 12 月	/
		2.实施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A 标准”）。	2026 年 6 月	已完成提标改造，目前正在开展验收工作
		3.实施高新水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2026 年 6 月	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成提标

			准》（DB32/4440-2022）中“A 标准”）。		及验收工作
			4.实施城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近期规模 2.5 万吨/天），回用于环境用水和城市杂用水。	2026 年 12 月	/
			5.实施高新水务再生水厂回用工程（近期规模 1 万吨/天），回用于东山精密、维信电子等水质要求较高的电子信息类企业。	2026 年 2 月	/
			6.实施苏水水务再生水厂建设工程（近期规模 1 万吨/天），回用于环境用水和城市杂用水。	2028 年 12 月	/
			7.加强园区污水管网排查和修复工作，完善雨污分流体系建设并加强维护。	规划期	
			8.新建一座集中供热设施（规模 25t/d），预计 2026 年 6 月建成投运，投运后立即关闭盐城创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临时集中供热设施，在过渡期实施临时集中供热设施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2026 年 6 月	
			9.新的集中供热设施运行后，除了因特殊工艺需自供热的企业，园区其余企业均实现集中供热。	2026 年 2 月	
			10.落实高新区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加强对大气、地表水、噪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跟踪监测。	规划期	
	5	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	1.完成园区应急预案修订与备案工作。	2026 年 3 月	
			2.对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对区内企业进行系统梳理核实，按要求更新应备案企业名录，督促区内企业完成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工作。	规划期	
			3.全面落实“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目标任务清单，园区每年组织一次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及时整改存在问题，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本质安全水平。	规划期	
			4.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资源，形成应急物资信息“一张表”	2026 年 6 月	
	6	清洁生产水平	1.对区内重点行业、“双超双有”、高能耗企业、年产危废 100 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园区内重点排污单位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鼓励区内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规划期	
			2.规划期，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规划期	
	7	污染防治要求	1.开展已入园项目“三同时”验收的清理和整改工作，依法规范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规划期	

			2.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持续深化园区 VOCs 治理工作。持续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和餐饮业执法检查，提高油烟和 VOCs 协同净化效率。严控工地、道路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确保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加强工地综合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规划期	
			3.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废水排放重点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根据规范要求对流量及 pH、COD、NH_3-N、TP、重金属等主要污染因子实行在线监测，其他废水排放企业开展不定期监督性监测，确保接管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规划期	
			4.在新洋港排污口上下游设置水质自动监测站并联网，监测因子包括水质五参数（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水温）以及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对区域水环境实施动态监控。	2026 年 6 月	
			5.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盐城维信电子限公司雨水、污水排放口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2026 年 4 月	
			6.对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企业，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危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进行全环节、全过程、全线上管理。落实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环境无害化、就近转移、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具体环境减缓措施和管控要求，编制为实现上述目标的项目清单、跟踪评价计划。	规划期	
	8	低碳发展要求	摸清园区碳排放底数，对区内居民生活、农业、工业、服务业碳排放进行系统核算。	规划期	
	9	规划环评落实保障措施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规划环评保障措施落实，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及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规划环评目标任务实施监管。	规划期	

2、扩建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 号）、《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11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表 1-4。

表 1-3 扩建项目与环审[2018]1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论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突出生态优先、创新引领、	扩建项目位于盐都区盐龙街道创新路北、龙乘路西，项目用地

		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用地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等。严格落实国务院对于高新区的各项要求，加强与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在国家核准的用地范围内严格落实用地功能定位，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为工业用地，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项目为扩建项目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新兴电子产业，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政策要求。
	2	严守生态红线，强化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并逐步增加生态空间，《规划》涉及的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管控要求。以保障区内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快推进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确保产业和城市协调发展。	扩建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建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3.7km，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3.7km，不在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内，亦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相关要求，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扩建项目生产产生的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禁高耗水企业入园，限期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大力推进研发型、创新型、高技术等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高新区绿色循环化水平。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要求。
	5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扩建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的要求，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管控，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扩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生产过程中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
	7	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	园区已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

		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施时限等。
	8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区域集中供热设施、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等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确保通榆河等敏感水体水质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园区已进一步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扩建项目废水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表 1-4 扩建项目与苏环审〔2026〕11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论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扩建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水源地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严格执行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内从事与保护要求不符的建设活动，保障饮用水安全。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居住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准引入排放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恶臭等异味的项目，50 至 100 米范围内应布局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3.7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及生态管控区范围内。扩建项目周围 50 米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本次扩建项目分别以 4#厂房、6#综合楼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进一步加强现有天然气锅炉和工业炉窑的管理，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全过程监管。2030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目标为 27 微克/立方米；盐龙湖、蟒蛇河、冈沟河、新洋港等相关区段水质目标为稳定达Ⅲ类。	扩建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扩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高新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至 2028 年 12 月前，分阶段实施高新区三座中水/再生水回用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区内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5%。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高新区内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2026 年 6 月前完成新建集中供热站建设，同步关闭现有临时集中供热站，除了因特殊工艺需自供热的，园区其余企业须实行集中供热。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督促区	扩建项目废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内企业按要求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高新区应将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采取措施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进一步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涉氟企业构筑“风险单元一管网、应急池一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水污染事件。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规定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需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
	综上，扩建项目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 号）、《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11 号）中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 号）中的相关图件，扩建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一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3.7km，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3.6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扩建项		

目位于工业发展区，符合规划要求，扩建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扩建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对照《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扩建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扩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扩建项目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详见附图十及附图十一。

表1-4 扩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1.扩建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3.7km，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3.6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2.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要求。 3.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行业。 4.扩建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扩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扩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扩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区。 2.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拟建立环境事故应急管理系统。企业内部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4.企业拟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建立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扩建项目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24370.335 吨/年，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2.扩建项目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3.扩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扩建项目为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发展内容，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扩建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3.扩建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扩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扩建项目不涉及内河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1.扩建项目已设置废水治理设施。 2.扩建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扩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1.扩建项目不产生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扩建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3.扩建项目已考虑货物运输风险并提出应急管

		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	扩建项目不涉及。
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扩建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扩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扩建前建设单位已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小组，制订有效可行的区域性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扩建项目营运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和水资源，扩建后全厂电能消耗约120万度/年，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新鲜水用量为37496.295吨/年，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如下： 2024 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2024 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 2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盐龙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2024 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地下水中兴水厂国考点，国家最终考核结果为II类，地下水水质较好。2024 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 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 66.8dB（A），夜间等效声级 54.2dB（A）。 扩建项目对外环境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下，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总体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标准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生产用水由市政自来水部门供给，扩建项目在期和运营期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项目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因此，扩建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的“天花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高新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扩建项目情况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智能终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三大主导产业及电商物流、商务商贸、汽车消费。	扩建项目位于盐都区盐龙街道创新路北、龙乘路西，属于新兴电子产业；属于主导产业中重点发展的智能终端；扩建项目灌胶、点胶用的胶水 VOCs 含量极低，能够有效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优先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鼓励依托开发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3.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的项目。	
	禁止引入	1.智能终端（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专门从事指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上述工艺的除外）。	扩建项目不涉及电镀表面处理
		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剂的项目（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不可替代论证说明）；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专门从事指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上述工艺的除外）；除工艺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过程。	/
		3.新能源产业：禁止引入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入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
		4.电商物流：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农药等装卸贮存作业。	/
		5.其他：禁止引入国家禁止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明令淘汰的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禁止引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气体、环境风险大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异味气体（氨、硫化氢）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风险可控，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企业，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限制引入	1.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严格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扩建项目属于C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

			2.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工业项目。	感器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扩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3.严格限制引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涉化工工艺的非化工类别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规划范围涉及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扩建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3.7km，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3.6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2.规划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园区开发须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管控要求，切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	
			3.居住用地周边50米范围内不准引入排放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恶臭等异味的项目，50～100米范围内应布局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扩建项目新增的VOCs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由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在盐都区区域内平衡
			2.区内智能终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等行业优先发展无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对不可替代的关键环节和工序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强化环境保护措施，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明确相关环保要求。	扩建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
		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	1.总量控制要求：2030年高新区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以下限值要求：（1）废气污染物：颗粒物68.201吨/年、二氧化硫16.918吨/年、氮氧化物55.459吨/年、VOCs59.442吨/年；（2）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2446.595万吨/年（工业812.855万吨/年、生活1633.740万吨/年）、化学需氧量733.979吨/年（工业243.857吨/年、生活490.122吨/年）、氨氮36.699吨/年（工业12.193吨/年、生活24.506吨/年）、总磷7.340吨/年（工业2.439吨/年、生活4.901吨/年）、氟化物8.728吨/年（工业8.728吨/年）；（3）碳排放量：二氧化碳45.06万吨/年。	扩建项目新增的VOCs、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由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在盐都区区域内平衡，水污染物指标在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内平衡，因此能够取得平衡
			2.挥发性有机物管控要求：园区新建、改建企业要使用符合	扩建项目灌胶、点胶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因工艺或产品质量等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用的胶水 VOCs 含量极低，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应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等政策要求。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	/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	1.对搬迁关闭企业原址用地再开发利用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在开发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若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管控标准，须依法开展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论由土地使用权人实施相应风险管控或修复，确保用地环境安全。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	1.全面落实“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目标任务清单，园区每年组织一次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	/
			2.完善高新区“企业+园区+河道”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提升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应急设备物资装备储备。	/
			3.定期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园区应急演练。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应急物资，严格落实演练计划。	/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在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内设置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或仓库。	/
			5.高新区应构建与盐都区、盐城市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扩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使用燃煤锅炉，采用电力等清洁能源。

对照上表扩建项目满足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准入清单。

表 1-6 本扩建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政策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中“5、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器件”	扩建项目为电子元器件、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电子电子器件，为鼓励类
		淘汰类：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
2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	-	本扩建项目不在《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和禁止类目中。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	经对照，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	扩建项目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且不属于该园区规划的产业限制、禁止发展类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三线一单”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或规划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名称	内容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是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盐都区创新路北、龙乘路西，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是

施细则(试行)》(2022版)		围内，符合要求。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是
	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是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期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挤出设施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是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扩建项目建设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是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扩建项目不涉及。	是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位于盐都区创新路北、龙乘路西，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及重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等项目，符合要求。	是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项目，符合要求。	是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是
	11、禁止在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是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各类法律法规文件。	是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扩建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扩建项目不属于二、区域活动中的禁止类项目；扩建项目不属于三、产业发展中的禁止类项目。扩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关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所用胶黏剂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见表 1-8，扩建项目所用涂料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符性分析见表 1-9，扩建项目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8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应用领域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值/(g/kg)≤	相符性分析
	其他	
其他	50	扩建项目使用本体型胶黏剂为环氧胶，灌封胶挥发份约占原料 5%，经换算，VOC 含量为 50g/kg，符合文件要求。

表 1-9 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相符性分析

产品类别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要求底漆限量值/(g/L)≤	相符性分析
电子电器涂料	420	扩建项目使用涂料为水性涂料，水性漆（浸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0%，水性密度为 1.01g/cm³，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1g/L，符合文件要求。

表 1-10 扩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情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扩建项目使用水性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均不低于 80%，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	扩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符合相关文件

	（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要求。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扩建项目使用水性漆、助焊剂、环氧胶、灌封胶等作为原辅材料，原辅料为密闭包装袋、桶包装存放于室内，符合文件要求；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 VOCs 源头消减。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高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淘汰落后类、明令禁止类工艺和设备。项目外购的水性漆、助焊剂、环氧胶、灌封胶等为低毒、低臭、低挥发物料，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基本密闭，符合文件要求。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扩建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有机废气产生设施基本密闭，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4#车间、6#综合楼产生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并引至布袋除尘+喷淋塔+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7.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文件要求。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扩建项目外购的绝缘漆、助焊剂、环氧胶、灌封胶等为低毒、低臭、低挥发物料，原辅料密闭包装，采用密闭器输送，符合文件要求。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并引至布袋除尘+喷淋塔+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7.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净化处理效率可达 90%，满足文件要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扩建项目外购的原辅料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日常生产过程中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记录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

号）		存相关证明材料。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4#车间、6#综合楼产生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并引至布袋除尘+喷淋塔+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7.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净化处理效率可达 90%，满足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	扩建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漆，《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使用本体型胶黏剂为环氧胶，灌封胶挥发份约占原料 5%，经换算，VOC 含量为 50g/kg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综上符合工作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苏京泉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16日，地址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创新路北、龙乘路西。公司于2022年投资建设了新能源光伏中高端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含研发、生产）项目，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为磁性元器件生产线（高频变压器元器件300万套/年、低频变压器元器件300万套/年、特变变压器元器件300套/年、电感元器件300套/年）、电源类生产线（适配器、定制电源2000套/年）项目环评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都）表复〔2022〕13号），后期因公司生产计划调整，实际只建设了电感器生产项目，新能源光伏中高端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含研发、生产）项目分阶段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一阶段年产300万套电感元器件项目于2023年8月13日自主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公司排污登记编号：91320903MA7GRRTH9Q001Z。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发布，并报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903-2023-054L。

目前因市场因素，公司拟扩大投资，拟在已批项目的基础上增加投资5000万元，并由政府新建4#工业厂房利用现有部分生产设备并新增自动测试机、变压器自动测试系统、铜箔机、全自动焊锡设备、潜溶仪、隧道炉等设备扩建电子元器件、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新增电子元器件、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300万套/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通过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328号；项目代码：2603-320903-89-05-97360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扩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2-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				
77	电机制造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电池制造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	/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的除外）	
对照上表，扩建属于编制报告表的类别。				

扩建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工艺不仅分割、焊接、组装，因此进行报告表的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应当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环评编制指南要求编写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二、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扩建前（万套/年）	扩建后（万套/年）	变化量	
磁性元器件生产线	高频变压器元器件	300	300	0	4800h
	低频变压器元器件	300	300	0	
	特变变压器元器件	300	300	0	
	电感元器件	300	300	0	
电源类生产线	适配器、定制电源	2000	2000	0	
电源类组件生产线	变压器*	0	100	+100	
	整流器	0	100	+100	
	电感器	0	50	+50	
	电子元器件	0	50	+50	

注：扩建项目变压器生产包括低频变压器 40 万套/年、高频电压器 40 万套/年、特变变压器 20 万套/年，电感器和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一致。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900 人，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600 人，扩建项目设置员工食宿。

工作制度：扩建项目采取二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设备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 4800 小时。

3.项目概况

依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扩建项目主体、公用与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环评	一阶段（实际情况）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14680m²	14680m²	14680m²	0	4 层,建筑高度 21.1m
	2#厂房	14680m²	14680m²	14680m²	0	4 层,建筑高度 21.1m
	3#厂房	14680m²	14680m²	14680m²	0	4 层,建筑高度 21.1m
	4#厂房	0	0	32960m²	+32960m²	4 层,建筑高度 21.1m
	5#厂房	14680m²	14680m²	14680m²	0	4 层,建筑高度 21.1m
	6#综合楼	13110m²	13110m²	13110m²	0	4 层,建筑高度 22.8m
贮运工程	一般原料、成品、半成品储存	10945m²（1#、2#、3#厂房一层仓库）	3670m²（2#厂房一层仓库）	11435m²（1#、2#、4#、5#厂房一层仓库	+490m²	新增仓库面积供扩建项目使用
	辅料仓库	360m²	360m²	360m²	不变	位于厂区内西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3126.53m³/a	/自来水 4500m³/a	自来水 37507.265m³/a	增加自来水用量 24380.735m³/a	依托所在工业园区供水管道
	排水	食堂废水 2160t/a,经隔油池处理和生活污水 7200t/a 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均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360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均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4320t/a,经隔油池处理和生活污水 24480t/a 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均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量增加 17280t/a,食堂废水增加 2160t/a	依托工业园区现有排水管道
	供电	60 万度/年	20 万度/年	120 万度/年	增加 60 万度/年	依托所高新区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1#厂房焊接废气、有机废气	布袋除尘+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未建设	布袋除尘+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不变	
			2#厂房焊接废气、有机废气	布袋除尘+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已建设	布袋除尘+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不变	/
			3#厂房喷涂烘干废气	气旋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未建设	气旋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不变	/
			3#车间焊接废气，有机废气	布袋除尘+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未建设	布袋除尘+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不变	/
			5#厂房焊接废气、有机废气	布袋除尘+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DA005 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	布袋除尘+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经 DA005 排气筒排放	不变	/
			6#综合楼（一层、二层食堂油烟）	一层、二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22.5 米 DA006 排气筒	未建设	1 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22.5 米排气筒 DA006；2-4 层安装布袋除尘+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经 DA008 排气筒排放	增加 DA008 排放口	综合楼二楼变更为生产车间
			4#厂房焊接废气、有机废气	4#厂房未建设	未建设	布袋除尘+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DA007 排气筒排放	增加 DA007 排放口	/

		废水	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化粪池容积 70m³、隔油池容积 8m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化粪池容积 150m³、隔油池容积 16m³	新增有效容积 80m³ 化粪池、8m³ 隔油池	/
			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 洗废水 20m³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超声波清 洗废水经气浮+混凝池砂滤+活性炭+RO 膜处理后回用	超声波清 洗废水经气浮+混凝池砂滤+活性炭+RO 膜处理后回用	增加清洗废水处理装置	/
			脱漆废水	脱漆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脱漆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脱漆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
			废气处理废水	废气处理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捞渣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捞渣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
		噪声	减振、降噪装置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降噪≥20dB（A）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降噪≥20dB（A）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降噪≥20dB（A）	不变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间	厂区内北侧建设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 600m²	厂区内北侧建设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600m²	依托现有厂区内北侧建设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600m²	依托现有	按（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间	厂区内西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房面积 360m²	厂区内西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房面积 180m²	依托厂区内西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房面积 360m²	依托现有	按（GB18597-2023）要求建设
		风险防范	应急设施	应急事故池 150m³	应急事故池 150m³	应急事故池 150m³	不变	/

表 2-4 各栋厂房扩建前后生产内容及生产布局情况一览表

厂房	生产功能布局			
	原有项目环评情况	原有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情况（实际情况）	扩建项目情况	扩建后全厂情况
1#厂房	1 层为原料仓库和展厅，2 层为办公室和成品仓库，3-4 层为高频、低频磁性元器件生产车间	未上生产线	/	1 层为原料仓库和展厅，2 层为办公室和成品仓库，3-4 层为高频、低频磁性元器件生产车间
2#厂房	1 层为仓库、展厅，2-4 层为电感元器件生产车间	1 层为仓库、展厅，2-4 层为电感元器件生产车间	/	1 层为仓库，2-4 层为电感元器件生产车间
3#厂房	1 层为特变磁性元器件生产线，2-4 层为电感元器件生产车间	未上生产线	/	1 层为特变磁性元器件生产线，2-4 层为电感元器件生产车间
5#厂房	1 层为仓库，2-4 层为电源生产车间	未上生产线	/	1 层为仓库，2-4 层为电源生产车间
4#厂房	厂房未建设	未上生产线	1-4 层为电感、电子元器件、变压器生产	1-4 层为电感、电子元器件、变压器生产
6#厂房	综合办公楼（一层二层为食堂）	一层为食堂，其余空置	1 层为食堂、2-5 层为整流器生产	1 层为食堂、2-5 层为整流器生产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磁性元器件	漆包线	铜线	1200 万套	1200 万套	0	200 万套	固态	箱装	
2		端子线	/	1200 万套	1200 万套	0	200 万套	固态	箱装	
3		引脚	/	2400 万个	2400 万个	0	400 万个	固态	箱装	
4		支架	/	1200 万个	1200 万个	0	200 万个	固态	箱装	
5		垫圈	/	2400 万个	2400 万个	0	400 万个	固态	箱装	
6		铝排	/	1200	1200	0	200 万	固	箱装	

				万个	万个		个	态		
7		端子	/	1200 万套	1200 万套	0	200 万套	固态	箱装	国内市场、陆路运输
8		端子板	/	1200 万个	1200 万个	0	200 万个	固态	箱装	
9		绝缘膜	/	800 千克	800 千克	0	100 千克	固态	箱装	
10		PCB 板	/	2400 万块	2400 万块	0	400 万块	固态	箱装	
11		套管	/	1200 万个	1200 万个	0	200 万个	固态	箱装	
12		底座、铁桥	/	400 万个	400 万个	0	100 万个	固态	箱装	
13		端子座	/	1200 万个	1200 万个	0	200 万个	固态	箱装	
14		骨架	/	1200 万个	1200 万个	0	200 万个	固态	箱装	
15		塑胶壳	/	1200 万个	1200 万个	0	200 万个	固态	箱装	
16		外壳	/	1200 万个	1200 万个	0	200 万个	固态	箱装	
17		磁芯	/	1200 万块	1200 万块	0	200 万块	固态	箱装	
18		电容	/	600 千克	600 千克	0	100 千克	固态	箱装	
19		其他电子元器件	/	1200 万套	1200 万套	0	200 万套	固态	箱装	
20	电源产品原材料	端子线	/	2400 千克	2400 千克	0	400 千克	固态	箱装	
21		电源金属外壳	/	2000 万块	2000 万块	0	400 万块	固态	箱装	
22		电源上盖	/	2000 万块	2000 万块	0	400 万块	固态	箱装	
23		电源下盖	/	2000 万块	2000 万块	0	400 万块	固态	箱装	
24		端子	/	2000 万个	2000 万个	0	400 万个	固态	箱装	
25		支架	/	2000 万个	2000 万个	0	400 万个	固态	箱装	
26		轻触开关	/	2000 万个	2000 万个	0	400 万个	固态	箱装	
27		散热片	/	2000 万块	2000 万块	0	400 万块	固态	箱装	
28		卡扣	/	2000 万个	2000 万个	0	400 万个	固态	箱装	
29		PCB	/	2000 万块	2000 万块	0	400 万块	固态	箱装	
30		塑胶外壳	/	2000	2000	0	400 万	固	箱装	

				万块	万块		块	态	
31		绝缘胶套	/	2000万套	2000万套	0	400万套	固态	箱装
32		绝缘片	/	2000万片	2000万片	0	400万片	固态	箱装
33		电容电阻	/	2000万套	2000万套	0	400万套	固态	箱装
34		发光二极管	/	80万套	80万套	0	10万套	固态	箱装
35		变压器	/	2000万个	2000万个	0	400万个	固态	箱装
36		IC	/	1840万套	1840万套	0	340万套	固态	箱装
37		三极管	/	80万套	80万套	0	10万套	固态	箱装
38		保险丝	/	80万套	80万套	0	10万套	固态	箱装
39	电源类组件生产线	聚酯亚胺板	/	0	2万个	+2万个	0.5万个	固态	捆装
40		PCB板	/	0	300万套	+300万套	50万套	固态	箱装
41		插件热敏电阻	/	0	2万个	+2万个	0.5万个	固态	箱装
42		成型铜箔/铜片	/	0	50万个	+50万个	10万个	固态	箱装
43		磁性端子线	/	0	85万套	+85万套	10万套	固态	箱装
44		弹片/弹簧/吊环	/	0	0.25万个	+0.25万个	0.1万个	固态	箱装
45		电子线	/	0	8万米	+8万米	4万米	固态	箱装
46		垫圈	/	0	1万米	+1万米	0.1万米	固态	箱装
47		端子	/	0	400万个	+400万个	50万个	固态	箱装
48		端子台	/	0	2万个	+2万个	0.5万个	固态	箱装
49		多股绞合线	/	0	10吨	+10吨	2吨	固态	箱装
50		骨架	/	0	300万套	+300万套	30万套	固态	箱装
51		硅胶片/硅胶垫/导热硅胶片	/	0	5万个	+5万个	1万个	固态	箱装
52		金属外壳	/	0	80万个	+80万个	20万个	固态	箱装
53		聚脂薄膜	/	0	57万个	+57万个	15万个	固态	箱装

54		绝缘材料其他类	/	0	0.3 万米	+0.3 万米	0.1 万米	固态	箱装	
55		绝缘垫片	/	0	105 万个	+105 万个	10 万个	固态	箱装	
56		绝缘胶塞	/	0	4 万个	+4 万个	1 万个	固态	箱装	
57		螺母	/	0	30 万个	+30 万个	8 万个	固态	箱装	
58		螺栓/螺钉/螺丝/螺杆	/	0	300 万套	+300 万套	30 万套	固态	箱装	
59		铝板	/	0	0.5 万个	+0.5 万个	0.1 万个	固态	箱装	
60		铝端子排/铝排	/	0	6 万个	+6 万个	2 万个	固态	箱装	
61		膜包线	/	0	24 吨	+24 吨	2 吨	固态	箱装	
62		绝缘纸	/	0	1.3 吨	+1.3 吨	0.2 吨	固态	箱装	
63		普通钢板	/	0	7 万个	+7 万个	0.8 吨	固态	捆装	
64		塑胶其他类	/	0	300 万套	+300 万套	30 万套	固态	箱装	
65		塑料纸/油粘纸	/	0	0.2 万个	+0.2 万个	0.05 万个	固态	箱装	
66		铁扣/铝扣/钢扣/镀锡扣	/	0	1.6 万个	+1.6 万个	0.5 万个	固态	箱装	
67		铜端子排/铜排	/	0	3 万个	+3 万个	0.5 万个	固态	箱装	
68		温控开关/温控器	/	0	0.9 万个	+0.9 万个	0.1 万个	固态	箱装	
69		五金类其他配件	/	0	300 万套	+300 万套	30 万套	固态	箱装	
70		矽钢片/矽钢圈	/	0	3000 吨	+3000 吨	300 吨	固态	箱装	
71		再生矽钢片	/	0	1 吨	+1 吨	0.1 吨	固态	箱装	
72		支架/撑条	/	0	300 万套	+300 万套	30 万套	固态	箱装	
73		磁芯	/	0	300 万套	+300 万套	30 万套	固态	箱装	
74		漆包线	/	0	3000 吨	+3000 吨	300 吨	固态	箱装	
75		环氧板	/	0	100 万个	+100 万个	10 吨	固态	捆装	
76		套管	/	0	50 万米	+50 万米	5 万米	固态	箱装	

77		环氧树脂粘接剂	/	1 吨	2 吨	+1 吨	1 吨	液态	桶装
78		灌封胶（硅胶）	氧化铝	10 吨	60 吨	+50 吨	1 吨	液态	桶装
79		锡膏	/	0.5 吨	1 吨	+0.5 吨	0.1 吨	固态	灌装
80		无铅锡条	/	5 吨	11 吨	+6 吨	0.1 吨	固态	箱装
81		彩盒/托盘	/	5000 万个	100000 万个	+5000 万个	50 万个	固态	箱装
82		打包带	/	2 吨	2 吨	0	0.5 吨	固态	箱装
83		无铅锡丝	/	3 吨	4 吨	+1 吨	0.5 吨	固态	箱装
84		助焊剂	/	0.5 吨	1.5 吨	+1 吨	0.1 吨	固态	箱装
85		水性绝缘树脂	/	8 吨	12 吨	+4 吨	0.5 吨	液态	箱装
86		A4 纸/吸水纸	/	0	0.5 万个	+0.5 万个	0.1 万个	固态	箱装
87	辅料	PE 袋/胶袋	/	0	0.8 万个	+0.8 万个	0.1 万个	固态	箱装
88		保护膜/镜片保护膜/保鲜膜/PET 膜	/	0	4 吨	+4 吨	0.5 吨	固态	箱装
89		绝缘纸	/	0	28 吨	+28 吨	1 吨	固态	箱装
90		热电偶线	/	0	500 米	+500 米	100 米	固态	箱装
91		珍珠棉/海绵	/	0	2.5 万个	+2.5 万个	1 万米	固态	箱装
92		纸护角	/	0	12 万个	+12 万个	1 万个	固态	箱装
93		纸皮	/	0	2 万个	+2 万个	0.5 万个	固态	箱装
94		纸箱	/	0	6 万个	+6 万个	0.5 万个	固态	箱装
95		气泡袋/气泡片	/	0	20 万个	+20 万个	0.5 万个	固态	箱装
96		脱漆液	/	0.05 吨	0.1 吨	+0.05 吨	0.01 吨	液态	桶装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成分及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环氧胶	环氧树脂 20%、特殊类环氧树脂 50%、固化剂 3%、催干剂 2%、色粉 1%、添加剂 10%、增韧剂 5%、填充	易燃，具刺激性，具致敏性	本品的主要危害为引起过敏性皮肤病，其表现形式为瘙痒性红斑、丘疹、疱

	剂 19%		疹、湿疹性皮炎等。LD50：无资料
密封胶	氧化铝 63%—83%，乙烯基硅油 12%—22%，含氢硅油 2%—6%，铂金催化物 0.1%—2%。液体，白色/灰色/黑色，无味用于大功率电子元器件、对散热和耐温要求较高的模块电源和线路板的灌封保护。闪点 315℃，相对密度 2.4，沸点 250℃。	无资料	无资料
锡丝、锡条	一种略带蓝色的白色光泽的低熔点金属元素，在化合物内是二价或四价，不会被空气氧化，主要以二氧化物（锡石）和各种硫化物（例如硫锡石）的形式存在。	无资料	无资料
助焊剂	改良松香树脂 3%—6.5%；活化剂 1%—2.8%；醇类溶剂 84.5%—90%；其他 5%；物理状态/形状：无色透明液体状气味：醇类清香气味比重（20℃）：0.823±0.010 沸点/沸点范围：76.0—82.5℃，闪点（℃）：12 爆炸上限（%(V/V)）：18 爆炸下限（%(V/V)）：3.3 自然温度（℃）：363（ASTMD-2155）溶解性：与水互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LD50：大鼠经口 LD50(mg/kg):7060；小鼠经口 LD50(mg/kg):3450 兔经口 LD50(mg/kg):6300；兔经皮 LD50(mg/kg):7430LC50：大鼠吸入 LC50(mg/m3，10H):37620 刺激性：家兔经眼：500mg，重度刺激。
脱漆液	油性化合物：70%，活性剂：10%调节剂：10%，其他：10%	不易燃品	在空间暴露久后，液体颜色会变深无化学性危害
水性绝树脂	水性树脂 30%，固化剂 9%，分散剂 0.5%催化剂 0.5%，水 60%；外观与性状：乳白色乳液，无机械杂质 pH：≤8 沸点/熔点范围：100℃/-10℃相对密度（水=1）：1.01±0．0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饱和蒸气压（kPa）：2.34(30℃)	无资料	无资料
锡膏	锡 93%；银 3%；铜 0.5%；松香衍生物 2.5%；2-己氧基乙氧基 2.5%；2—乙基已基 1.5%	无资料	无资料

5.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自动插件机	/	4	4	0	台	插件
2	SPI	/	4	4	0	台	焊接检测

	3	贴片机	/	8	8	0	台	贴片
	4	回流焊	/	4	14	+10	台	焊接
	5	自动光学检测仪	/	10	10	0	台	检测
	6	自动加工设备	/	20	20	0	台	加工
	7	流水线	/	6	6	0	条	加工
	8	异形插件机	/	8	8	0	台	插件
	9	离子风机	/	40	40	0	个	稳定工艺
	10	波峰焊	/	6	6	**0**	台	焊接
	11	分板机	/	6	6	0	台	分 PCB 板
	12	自动点胶机	/	20	30	8	条	点胶
	13	ATE 自动测试系统	/	20	20	0	套	测试
	14	烙铁焊台	/	30	30	0	台	焊接
	15	老化设备	/	12	12	0	套	老化
	16	全自动焊锡设备	/	4	21	+17	台	焊接
	17	镭射设备	/	8	8	0	台	雕刻
	18	潜溶仪	EM12	15	48	+33	套	脱漆
	19	自动清洗脱漆一体机	/	5	5	0	套	脱漆
	20	超声波机	/	5	5	0	台	防静电
	21	隧道炉	/	4	102	+98	台	烘烤
	22	锡炉	CM-2720	40	69	+29	台	焊锡
	23	自动裁切机	SYST7000	5	5	0	台	裁切
	24	边胶机	A1000	19	19	0	台	点胶
	25	自动含浸烘烤机（通用）	/	4	4	0	台	浸漆
	26	静音端子机	/	8	8	0	台	压接
	27	包膜机（CNC）	CNC-300	9	9	0	台	包装
	28	铜带机	/	5	13	+8	台	加工
	29	绕箔机	BRJ-400-2	28	28	0	台	绕箔
	30	氩弧焊机	佳仕	30	30	0	台	焊接
	31	切箔机（电剪刀）	/	9	9	0	台	切箔
	32	角磨机	/	8	8	0	台	打磨
	33	含浸机	/	3	8	+5	台	浸漆
	34	烤箱	/	7	7	0	台	烘烤
	35	自动绕线机	/	22	22	0	台	绕线
	36	流水线	/	10	10	0	台	生产流水线
	37	脱漆清洗一体机	/	2	2	0	台	脱漆
	38	自动清洗烘烤机	/	1	1	0	台	清洗
	39	自动组装线	/	4	4	0	台	组装
	40	自动灌胶线	艾邦	4	4	0	台	灌胶
	41	激光打码机	/	1	1	0	台	打码
	42	各类功能检测仪	/	100	100	0	台/套	检测
	43	ATE 自动测试系统	/	0	20	+20	台	测试
	44	CNC 绕线机	/	0	30	+30	台	绕线

	45	SMD 半自动包装机	L2100*W450*H400	0	5	+5	台	包装
	46	U194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机	定制	0	6	+6	台	试验
	47	八通道耐压仪	CS9929AX	0	95	+95	台	耐压测试
	48	半自动单轴绕线机	YZC-100C4	0	9	+9	台	绕线
	49	包装滚筒流水线		0	1	+1	台	包装
	50	扁线八字形方孔连绕机	3T-803	0	12	+12	台	绕线
	51	变频电源	20KVA/400Hz	0	2	+2	台	测试
	52	变压器/电抗器试验台	/	0	3	+3	台	测试
	53	变压器/电抗器综合测试系统	（定制）	0	3	+3	台	测试
	54	变压器绕线机	KLES	0	4	+4	台	绕线
	55	变压器自动测试机	KLES	0	1	+1	台	测试
	56	变压器自动测试系统	KLES	0	1	+1	台	测试
	57	变压器综合测试仪	/	0	16	+16	台	测试
	58	剥皮机	KLES	0	1	+1	台	剥皮
	59	裁切机	/	0	2	+2	台	裁切
	60	裁套管机	/	0	14	+14	台	裁切
	61	裁线机	ZXY400	0	2	+2	台	裁线
	62	测量控制柜	ZQCKG-II	0	2	+2	台	测量
	63	超高频感应焊接设备	/	0	7	+7	台	焊接
	64	超声波清洗机	/	8	16	+8	台	清洗线包
	65	超声波塘锡 20K 定制	/	0	8	+8	台	焊锡
	66	冲孔折弯机	/	0	18	+18	台	冲孔折弯
	67	冲压成型	/	0	18	+18	台	冲压成型
	68	抽真空机	/	0	5	+5	台	抽真空
	69	穿套管绕线一体机	KLES	0	1	+1	台	穿套管绕线
	70	磁粉放线架	/	0	2	+2	台	绕线
	71	磁环绕线机	KLES	0	1	+1	台	绕线
	72	带压电动包胶机	/	0	2	+2	台	包胶
	73	带压轮大力绕线机	/	0	4	+4	台	绕线
	74	带压轮大力绕线机	ZXY1500W-1-5	0	2	+2	台	绕线
	75	低电阻仪		0	11	+11	台	测试电阻
	76	低压电流互感器	HL1-0.05/300A	0	2	+2	台	测试
	77	电感测试仪	CH126	0	13	+13	台	测试电感
	78	电感绕线机	KLES	0	1	+1	台	绕线

79	电感仪	TH2816B+	0	52	+52	台	测试电感
80	电感仪	4284A	0	5	+5	台	测试电感
81	电感仪	TH2816B+	0	162	+162	台	测试电感
82	电脑式推拉力试验机	/	0	6	+6	台	拉力试验
83	电阻仪	TH2516B	0	79	+79	台	测试电阻
84	叠加偏流仪	CH7230	0	2	+2	台	测试
85	叠加偏流仪	DPG10-1000B	0	5	+5	台	测试
86	叠胶机	/	0	2	+2	台	加工
87	端子机	4T	0	9	+9	台	接端子
88	端子机	4T 静音	0	27	+27	台	接端子
89	端子截面分析仪	TZ-QC100	0	2	+2	台	试验
90	方孔(椭圆形)线圈单绕机	/	0	1	+1	台	绕线
91	方形绕线机	YH-25TS(L)	0	6	+6	台	绕线
92	方形绕线机	YH-25TS(R)	0	6	+6	台	绕线
93	方形自动连绕立绕机	NOMURA-YL40	0	22	+22	台	绕线
94	方形自动连绕立绕机	NOMURA-ZL40	0	6	+6	台	绕线
95	分板机	/	0	6	+6	台	分 PCB 板
96	分线机	/	0	2	+2	台	分线
97	高频测试电源	RTG-31020T	0	5	+5	台	测试
98	高压电压互感器	HJ12-3	0	2	+2	台	测试
99	隔音箱	外尺寸 1000*1000*1000 内尺寸 500*500*500	0	5	+5	台	测试
100	工业冷水机	/	0	2	+2	台	脱漆皮
101	工作台	2M*1M*0.5M	0	4	+4	台	生产流水线
102	功率计	WI500	0	2	+2	台	测试
103	共模绕线机	KLES	0	8	+8	台	绕线
104	光伏类组合测试机	/	0	5	+5	台	测试
105	光伏类组合测试机 CCD 字符检测系统	/	0	5	+5	台	测试
106	光学比较仪	（JT-20-Mil）	0	5	+5	台	测试
107	硅钢片冲孔横切机	/	0	2	+2	台	裁切
108	硅钢片冲孔横切机	XCPJA200（伺服机）	0	2	+2	台	裁切
109	硅钢片冲孔横切机	XCPJA200（伺服型）	0	2	+2	台	裁切
110	滚筒线	/	0	2	+2	台	生产流水线
111	焊接机器人	25KG(QX-1880)	0	4	+4	台	焊接
112	烘烤滴漆架		0	6	+6	台	烘箱内滴漆架

113	烘烤箱	HX-3000/2250*3200*2800	0	4	+4	台	烘烤浸漆后的产品
114	红外线隧道炉	/	0	3	+3	台	烘烤
115	激光机	KLES	0	3	+3	台	喷印标识
116	激光器	KLES	0	1	+1	台	喷印标识
117	精密 LCR+DCR 测试仪	CH126	0	60	+60	台	测试
118	精密多路电阻测试仪	/	0	5	+5	台	测试电阻
119	绝缘电阻测试仪	/	0	3	+3	台	测试电阻
120	烤箱热保护器测试一体机	/	0	4	+4	台	测试
121	冷热冲击试验箱	AS3-1508	0	6	+6	台	试验
122	立式绕线机 3T-803	/	0	35	+35	台	绕线
123	炉温测试仪	ATUCH6	0	5	+5	台	测试
124	铝材高温流水线	10 米	0	6	+6	台	生产流水线
125	铝材流水线	/	0	9	+9	台	生产流水线
126	铝材流水线	10 米	0	6	+6	台	生产流水线
127	铝材流水线	8 米	0	12	+12	台	生产流水线
128	铝材流水线-L10000mm*W1200mm（皮带宽400mm）*H750mm	/	0	58	+58	台	生产流水线
129	铝材流水线	L8000mm*W1200mm（皮带宽400mm）*H750mm	0	15	+15	台	生产流水线
130	脉冲线圈测试仪	TH2882A-5	0	62	+62	台	测试
131	喷漆机器人	25KG(QX-1880)	2	2	0	台	喷漆
132	喷涂机	KLES	1	1	0	台	喷漆
133	偏流分析仪	/	0	5	+5	台	测试
134	平面测试机台	JCT	0	5	+5	台	测试
135	气密性检漏仪	ATC801	0	9	+9	台	测试
136	气密性检漏仪	ATC801 万科姆	0	9	+9	台	测试
137	潜溶仪	EM12	24	48	+24	台	脱漆
138	圈数仪	GKT310	0	2	+2	台	测试
139	圈数仪	YG-108	0	31	+31	台	测试
140	全自动扁线单方立绕机	/	0	4	+4	台	绕线
141	全自动箔绕机	BRJ400-2-2	0	16	+16	台	绕箔
142	全自动电脑裁线剥线机	/	0	2	+2	台	剥线
143	全自动自动生产线	KLES	0	1	+1	台	生产线
144	绕线机	CNC	0	35	+35	台	绕线
145	视频放大镜	/	0	2	+2	台	测试

146	手持式高频感应焊接机	/	0	2	+2	台	焊接
147	手持式压接机	/	0	2	+2	台	压接
148	手持式压接机	KAR-C06Z	0	2	+2	台	压接
149	数显高度计	0-100mm（含百分高度计+200*300mm 平台）	0	5	+5	台	测试
150	数显卡尺		0	2	+2	台	测试
151	数显扭矩扳手检定仪	100N.M	0	3	+3	台	测试
152	双伺服自动排线绕线机	/	0	6	+6	台	绕线
153	双缸液压整型机	YX-01	0	1	+1	台	整形
154	双杠裁脚机	FHX160-75	0	2	+2	台	裁脚
155	双杠裁脚机	ZXY125	0	2	+2	台	裁脚
156	双缸真空含浸机	非标定制	0	2	+2	台	浸漆
157	双工位绕线机	KLES	0	1	+1	台	绕线
158	双面脱漆机	/	0	1	+1	台	脱漆皮
159	双头激光机	（CO2)	0	2	+2	台	脱漆皮
160	隧道炉循环线	定制	0	2	+2	台	烘烤
161	铜箔机	KLES	0	1	+1	台	加工
162	铜线智能包胶机	HT-K02	0	2	+2	台	包焊点
163	万用表	287C	0	6	+6	台	测试
164	线圈拉松机	/	0	1	+1	台	线圈整形
165	线圈圈数测试仪	/	0	3	+3	台	测试
166	新款电阻焊机	DTB-240KVA	0	9	+9	台	焊接
167	新款整形机	DTB-240KVA	0	7	+7	台	整形
168	盐雾实验机	GX-YW90L	0	6	+6	台	盐雾试验
169	液压成型一体机	/	0	6	+6	台	整形
170	液压成型一体机	JT200-50	0	2	+2	台	整形
171	一体复合膜	/	0	8	+8	台	冲孔整形
172	依玛仕喷码机	9030（M)	0	2	+2	台	喷码标识
173	圆形自动连绕立绕机	NOMURA-YL60	0	14	+14	台	绕线
174	匝间测试仪	/	0	5	+5	台	测试
175	匝间仪	TH2882A5	0	2	+2	台	测试
176	噪声计	TES-52	0	5	+5	台	测试
177	真空连续浸漆机	YBZKL85-13C	0	6	+6	台	浸漆
178	直流电感测量仪	IP1000	0	7	+7	台	测试电感
179	智能灌胶生产线—	AIA2P1EALS12	0	20	+20	台	灌胶
180	智能无铅焊台	/	0	16	+16	台	焊接
181	重型滚筒线	L11200mm*500mm	0	4	+4	台	生产流水线
182	重型滚筒线	L9200mm	0	4	+4	台	生产流水线
183	自动包胶机	KLES	0	2	+2	台	包胶

184	自动测试机	KLES	0	1	+1	台	测试
185	自动测试生产线	KLES	0	1	+1	台	测试
186	自动点胶线	（2 点 1 检）	0	9	+9	台	点胶
187	自动电感测试系统	KLES	0	2	+2	台	测试电感
188	自动焊锡机	/	0	21	+21	台	焊接
189	自动加工设备	/	0	20	+20	台	加工
190	自动绕线排线机	ZPX-350	0	4	+4	台	绕线
191	自动上料机光伏装配机至隧道炉段	（YM-01)	0	12	+12	台	组装
192	自动生产线	KLES	0	1	+1	台	绕制、组装
193	自动装配机	SA496&SA01031A 类	0	6	+6	台	组装
194	自动装配机	SA496&SA01031B 类	0	6	+6	台	组装
195	自动装配机生产线	KLES	0	1	+1	台	组装
196	综合电抗测试仪	DPG10-4000B/F	0	4	+4	台	测试
197	组装滚筒流水线	/	0	1	+1	台	组装
198	空压机	XS-100	0	1	+1	台	动力源、清洁吹扫
199	空压机	XS-75	0	1	+1	台	动力源、清洁吹扫

5.公用及辅助工程

扩建项目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通风、消防、辅助设施等。

（1）给水

扩建项目新鲜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员工宿舍生活用水、食堂餐饮用水、绿化用水、超声波清洗和碱喷淋用水，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人，全厂职工 90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关于发布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的通知）》：企业管理服务-商贸办公写字楼中无中央空调定额值 80L/人·d，有中央空调 150L/人·d，本次职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80L/人·d 计，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生活用水量确定如下：$0.08\times900\times300=21600m^3/a$

②食堂用水：食堂用水定额参考《关于发布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的通知》中餐饮业食堂用水 5L/人•次计算，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900 人，每天二餐，年工作日 300 天，则该项目餐饮用水量为 2700t/a。

③超声波清洗水：扩建项目电源类组件生产，新增 8 台超声波清洗机用于清洗线包，主要清洗线包杂质，每台超声波清洗机配套 4 个清洗槽，单槽有效容积为 6L，清洗方式采用浸泡，换水频率每天 20 次，则新增超声波清洗用水量为 57.6t/a，根据现有项目生产数据清洗水损耗率约占 10%，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1.84t/a，清洗废水经“气浮+混凝沉淀+砂滤+RO 膜”处理后回用，回收装置浓水产生率约 20%，则浓水产生量为 10.4t/a，浓水作危废处理，因此超声波清洗装置补充水量为 16.16t/a。

④脱漆清洗用水：扩建项目部分产品组件绝缘体需经潜溶仪进行脱漆处理，脱漆后工件表面残留脱漆溶剂及漆渣，需用水清洗去除。清洗方式为人工沾水清洗，采用清洗杯蘸水反复擦洗工件，每台潜溶仪工作台配备 1 只清洗杯，清洗杯容积 250mL，清洗用水换水频率每天 20 次，损耗约占 10%，因现有项目未对脱漆清洗用水核算，本次环评将现有项目与扩建项目脱漆清洗用水一并纳入统计，扩建前潜溶仪 15 台，扩建项目新增 33 台，扩建前脱漆清洗水用量为 22.5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0.25t/a，扩建项目脱漆清洗水用量为 49.5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4.55t/a。

⑤喷淋塔用水：扩建项目处理废气需用到喷淋，根据企业废气设计方案，喷淋塔尺寸为Φ2.6*6.5m，水箱为 2.5 立方，则喷淋一套用水量为 2.5t/a，扩建项目共 2 套碱喷淋，1 套气旋喷淋，用水量为 7.5t/a，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一年更换二次，喷淋损耗水按用水量的 1%计算，损耗水量为 0.075t/a，定期补充，喷淋用水量为 15.075t/a，喷淋废水量为 15t/a。

扩建项目用水量为 22429.68t/a，使用的自来水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可满足扩建项目生活生产需要。

（2）排水

扩建项目新增废水 19400t/a，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汇入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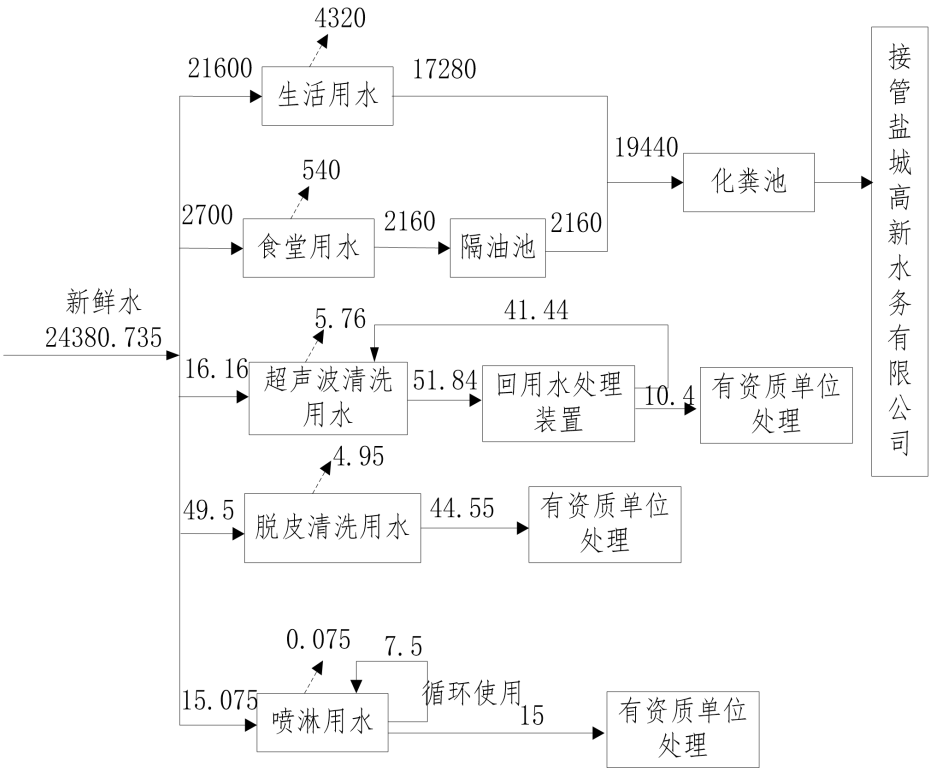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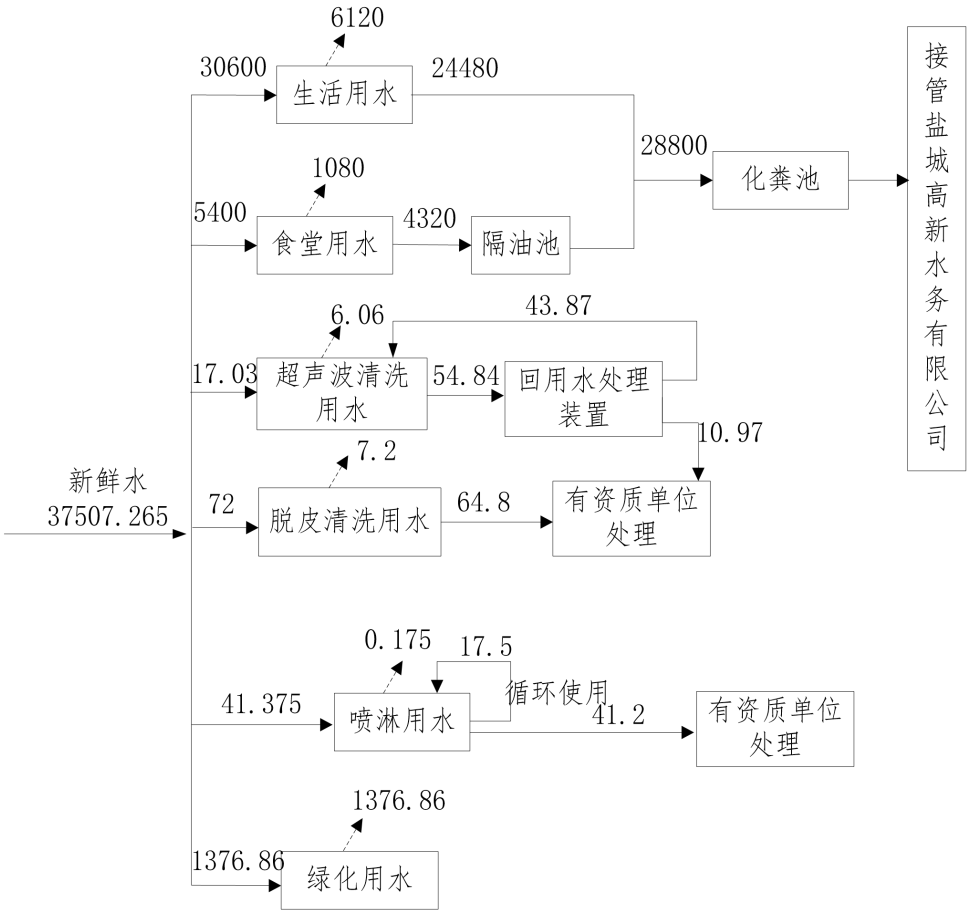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t/a）

（3）供电

扩建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新增用电量约为 60 万 kWh/a。当地供电局提供，可满足扩建项目供电需要。

（4）储运

厂区内存储需求包括原辅材料、成品、固废的暂存。根据物料特性和需求采用桶装、袋装等储存方式，均由汽车运输至厂区。

（5）通风

通风主要根据工艺生产线的状况、劳动保护和围护结构等方面的要求，设置不同类型的送排风、自然通风系统。

（6）消防

扩建项目新建 4#厂房，厂房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设置消防设施。

（7）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并新建 4#厂房建设，4#厂房位于 3#、5#厂房北侧，其中 6#综合楼二层由原食堂调整为生产车间，其余车间平面布局未作调整，其余平面布置未调整，扩建后整个厂区主入口位于南侧，次入口位于东侧，厂区从西南侧依次为 1#、2#、3#厂房，5#厂房位于东侧，6#楼。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角，各个区域留足安全通道位置，功能区布局紧凑、物流顺畅，符合生产工艺流程与安全环保要求，总体来看平面布局合理。

（8）周围环境

扩建项目所在厂区地址位于盐都区创新路北、龙乘路西。厂区外北侧为生产河，隔河为江苏科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苏金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飞天照明有限公司；东侧为新冈河，隔河为龙乘路；南侧为生产河，隔河为创新路。扩建项目分别以 4#楼、6#综合楼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周边情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是 4#楼的施工建设。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简述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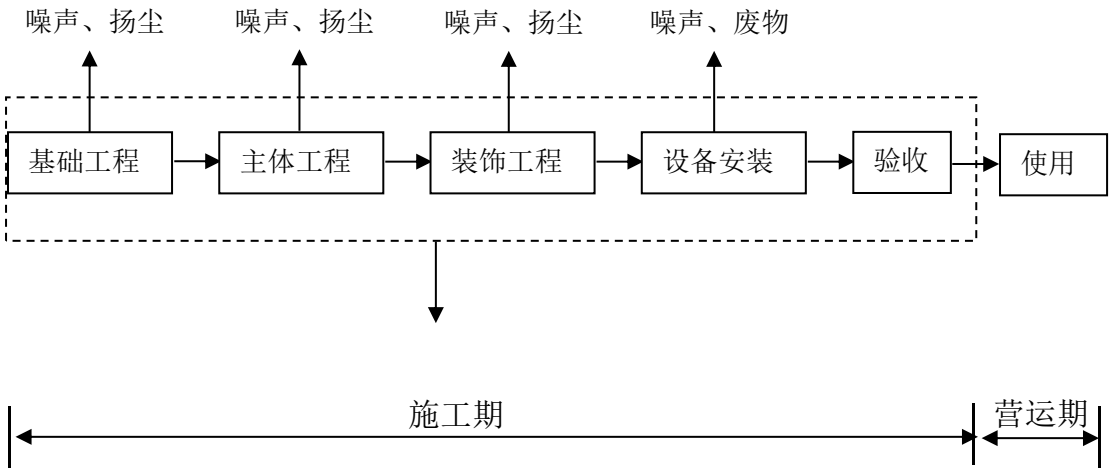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排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打地基和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管网敷设等。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散状物堆积扬尘对局部环境的影响；

（2）“三材”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及交通噪声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影响；

（3）施工队伍排放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对地表水的影响；

（4）施工机具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5）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一些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6）表土开挖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

3.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废气：

（1）建筑场地扬尘

施工期间，扬尘主要由以下因素产生：施工场地内地表的挖掘与重整、土方和建材的运输等；干燥有风的天气，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和裸露施工面表面行驶；运输

车辆带到建设场地周围道路上的泥土被过往车辆反复扬起。

（2）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主要是石油燃烧的产物，主要成分为CO、非甲烷总烃、NOx、SO_2等，该类气体属于无组织排放，产生量和施工机械的先进程度和数量有很大关系，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废水：

（1）施工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为砂石料加工系统污水，施工材料被雨水冲刷形成的污水以及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随地表径流形成的污水。施工污水的特点是SS含量高，且含有一定的油污，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地表水体的污染，必须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及雨水冲刷等水污染源与施工条件、施工方式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该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2）机械动力、运输设备冲洗水

动力、运输设备冲洗废水约2m^3/d，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SS，其浓度分别约为30mg/L、600mg/L，经简易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防尘洒水或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3）生活废水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主要源自施工人员。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100人，施工期产生的污水水质参照同类型项目指标，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100L/人计，其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项目施工期日排放污水量8m^3/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新洋港。施工期生活污水参照低浓度生活污水水质（即悬浮物220mg/L，COD_{Cr}300mg/L，NH_3-N25mg/L、TP5mg/L）计算，得出施工期生活污水污染负荷，其结果列于表2-8。

表2-8 施工期水污染负荷

污染因子	SS	COD_{cr}	NH_3-N	TP
浓度（mg/L）	220	300	25	5
污染负荷（kg/d）	1.76	2.4	0.2	0.04

噪声：

（1）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打桩机、混凝土振捣器、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70～105dB(A）（距设备 10m 处）之间。

（2）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沿线交通噪声声级的增加，对沿路区域环境噪声有一定影响。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大型货运卡车，其噪声级可达 100dB(A），自卸卡车在装卸石料时的噪声级可达 110dB(A）。以上这些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其噪声源及声级程度见表 2-9、2-10。

表 2-9 各施工阶段常见施工机械噪声级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dB（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冲击机	95
	空压机	75~85
主体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振捣棒	100~105
	电锯	100~105
	电焊机	90~95
	空压机	75~85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80~90
	电锤	75~85
	多功能木工刨	70~80
	无齿锯	85

表 2-10 运输车辆声源情况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级/dB（A）
土石方	土方外运	大型载重车	90
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要的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有粪便、食物残渣等。本项目施工高峰期共有施工人员约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0.05t/d，施工期 12 个月（按 360 天计算），则施工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弃土方委托车辆运输到指定区域进行堆放，禁止随意倾倒。

二、运营期

扩建项目主要是电源类组件生产，产品为变压器、电感器、整流器生产，主要集中在4#厂房、6#综合楼2-4层生产。部分公附设施依托现有。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低频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涉密，不便公示

图2-4 低频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扩建项目变压器生产分为低频变压器、高频电压器、特变变压器生产，三种工

艺均不相同，具体如下：

低频变压器是由漆包线、硅钢片、骨架、绝缘材料等材料组成，适用于线性电源、UPS、音响功放、空调等，起到变压、变流、阻抗匹配和绝缘隔离等作用，具体生产工艺流

1.[illegible]目应规格的铜线绕

2.[illegible]或端子线，剪去缠[illegible]，

3.[illegible]导漆包线线头漆皮[illegible]导的方式将产品的[illegible]条状的焊料皮，本[illegible]废气 G_{1-1}。

4.[illegible]

5.[illegible]插入线包窗口处，[illegible]化工艺为半成品。

6.[illegible]耗、电压、电阻、[illegible]绕线工艺重新操作

7.[illegible]产品转运车运送至[illegible]固化时间200min[illegible]时进行负压收集

8.外观整理：烘烤完的产品清除产品表面的大块漆块、疙瘩，并进行外观检查，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_{1-3}。

9.贴标签：按照要求粘贴产品标签，不得贴反或不正。

10.复测：采用综合测试机检测产品电压、电流、损耗、绝缘耐压等参数，部分产品需设置防短路，测试合格产品仪表显示“PASS”，不合格废料放不良品盒内，并

工艺涉密，不便公示

进行标识，此工序产生有边角料 $S_{1\text{-}4}$。

14.外观检查：对产品外观检查，进行整理。

15.包装入库：根据要求的包装方式，确认好产品数量。产品包装好后交 QA 抽检，合格后方可入库。

2.高频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涉密，不便公示

图 2-5 高频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高频变压器是由漆包线、磁芯、骨架、绝缘材料等按要求绕制组成，是开关电源的关键元器件，在电源中起到磁能转换、电压变换和绝缘隔离的作用，具体生产工艺流

规格的

铜

线。绕

制

序产生

有

加热至

42

料在产

品

锡，对

外

序产生

噪

直流电

阻

此工序

产

进行烘

烤

转运车

运

化时间

20

进行负

压

检查，

此

工艺涉密，不便公示

9.贴标签：按照要求粘贴产品标签，不得贴反或不正。

10.校脚：使用校脚机对产品引脚校脚，此工序产生噪声。

11.复测：采用综合测试机检测产品电感、漏感、匝数、极性等参数，部分产品

需设置防短路，测试合格产品仪表显示“PASS”，不合格废料放不良品盒内，并进行标识；此工序产生有边角料 $S_{2\text{-}4}$。

12.外观检查：对产品外观检查，进行整理。

13.包装入库：根据要求的包装方式，确认好产品数量。产品包装好后交 QA 抽检，合格后方可入库。

3.特变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涉密，不便公示

图 2-6 特变变压器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1.外购部品：准备好外购半成品，支架等外购物料。

制匝数及尺寸

制匝数及尺寸

。此工序产生

比工序产生含

比试验，符合

工序产生不合

压、冲孔等）

行组装。

工艺涉密，不便公示

，不合格品进

品转送至烤箱

即 90min。

。

合工艺要求，

、圈数、相位

3-3。

4.电感、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经建设单位技术人员介绍电子元器件主要是电感类产品制造，两者工艺流程一致。

工艺涉密，不便公示

图 2-7 电感器、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1.部品检查：外购部分半成品及材料进行检查。此工序产生不合格 S_{4-1}。

2.自动绕线：漆包线经自动绕线机缠绕在骨架槽内对应的 PIM 脚上并贴上绝缘胶布，此工序产生噪声 N。

3.脱漆：利用脱漆液在潜溶仪进行脱漆皮，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_{4-1}、

4.清洗：绝缘体需经潜溶仪进行脱漆处理，脱漆后工件表面残留脱漆溶剂及漆渣，

需用水清洗去除。清洗方式为人工沾水清洗，采用清洗杯蘸水反复擦洗工件，脱漆清洗废

熔融状

态。

头表面

自然

行检查。

此工

加清洗

剂，

序产生

噪声

不合格

品进

炉进行

烘烤

工艺涉密，不便公示

品转运

车运

固化时

间 2(

却时进

行负

有边角

料 S_4

气 G_{4-5}。

。此工

序产

附着，

需对

G_{4-6}。

17.复测：再采用综合测试机检测产品性能、电感、电阻、耐压、绝缘电阻。此工序产生有不合格品 S_{4-6}。

16.贴标签：按照要求粘贴产品标签，不得贴反或不正。

17.外观检查：对产品外观检查，进行整理。

18.包装入库：终检后即可包装入库。

5.整流器产品流程图

工艺涉密，不便公示

图 2-8 整流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1.SMT 贴片：外购 SMT 元件使用贴片机装贴在已刷好锡膏的 PCB 板上。此工序产生噪声 N。

2.回流焊、切脚、剪脚：经回流焊机进行热熔固定，外购的各种电容、电阻、极管等元件先进行切、剪脚工序去除过长下脚，此工序产生含锡废气 G5-1、噪声 N、

N。

生含锡

序产生

序产生

回红胶

品 S_{5-3}。

品 S_{5-4}。

线、外

红胶点

产品。

烈的相

体。此

工艺涉密，不便公示

15.老化测试：再经老化测试及其他功能测试合格后为迖配电源成品。次品返修。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5。

16.喷码打标：老化电源成品通过自动喷码机喷码打上生产字标。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_{5-8}。

17.终测、包装入库：其他功能测试合格后贴上标签。次品返修，合格后贴上铭牌。此成品为定制电源成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_{5-6}。

扩建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建表 2-11.

表 2-1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_{1-1}、G_{2-1}、G_{3-1}、G_{4-2}、G_{4-5}	线脚焊锡	含锡废气、非甲烷总烃	间歇
	G_{5-2}、G_{5-3}、G_{5-5}	波峰焊锡、回流焊、检测补焊、焊锡组装	含锡废气、非甲烷总烃	间歇
	G_{1-2}、G_{2-3}、G_{3-2}、G_{4-4}	浸漆烘烤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_{4-1}	剥皮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_{2-2}、G_{4-3}、G_{5-4}、G_{5-6}	点胶烘烤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_{3-3}、G_{5-8}	激光打标	颗粒物	间歇
	G_{4-6}	装壳灌胶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_{5-7}	超声波压合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废水	/	员工生活废水	COD、SS、NH_3-N、TP、TN	间歇
	W	废气治理喷淋塔	循环使用不外排	/
	W_{4-1}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噪声	N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间歇
固废	S_{1-1}、S_{4-3}	端子缠剪	铜线	间歇
	S_{1-2}、S_{1-4}、S_{2-2}、S_{2-4}、S_{3-2}、S_{3-3}、S_{3-4}、S_{4-1}、S_{4-3}、S_{4-4}、S_{4-5}、S_{4-6}、S_{5-2}、S_{5-3}、S_{5-4}、S_{5-5}、S_{5-6}	初测、部品检查、测试、线包检测、复测、老化测试、检测	不合格品	间歇
	S_{1-3}、S_{2-1}、S_{2-3}、S_{3-1}	外观整理、剥皮上端子	漆块、漆皮	间歇
	S_{5-1}	切脚、剪脚	边角料塑料	间歇
	/	废气治理	废布袋	间歇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歇
	/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收集粉尘	间歇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歇
	/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间歇
	S_{4-2}	脱漆清洗	COD、SS、脱漆水	间歇
	/	废气治理	有机物	间歇
	/	机加工	废钢片	碱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概况

江苏京泉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16日，地址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创新路北、龙乘路西。公司于2022年投资建设了新能源光伏中高端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含研发、生产）项目，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为磁性元器件生产线（高频变压器元器件300万套/年、低频变压器元器件300万套/年、特变变压器元器件300套/年、电感元器件300套/年）、电源类生产线（适配器、定制电源2000套/年）项目环评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都）表复〔2022〕13号），后期因公司生产计划调整，实际只建设了电感器生产项目，新能源光伏中高端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含研发、生产）项目分阶段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一阶段年产300万套电感元器件项目于2023年8月13日自主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公司排污登记编号：91320903MA7GRRTH9Q001Z。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发布，并报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903-2023-054L。现有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已落实原环评及批复中的应急措施，建立了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配备了环境管理人员和应急物资。

公司现有员工600人，实行二班制生产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300天，年生产运行时数为4800小时。公司投产运行以来，无投诉处罚情况。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2-12。

表2-12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时间及文号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新能源光伏中高端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含研发、生产）项目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2日	正常生产，实际只建设了电感器生产项目	一阶段年产300万套电感元器件项目于2023年8月13日自主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	登记编号为：91320903MA7GRRTH9Q001Z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发布并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取得了备案意见，备案编号为320903-2023-054L			

2.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是一阶段年产300万套电感元器件项目于2023年8月13日自主完

成了竣工环保验收，根据企业的实际建设情况，已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如下：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阶段年产300万套电感元器件项目废气主要是焊锡废气（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剥皮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点胶烘烤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浸漆及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装壳灌封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布袋除尘+碱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7.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通过车间通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2023年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12、2-13。

表2-1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	排放源	治理措施与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mg/m³）	实际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实际总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t/a）
焊锡、剥皮、点胶烘烤、浸漆烘干装壳灌封废气	DA002排气筒	经布袋除尘+碱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7.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	0.00252	5.9×10^{-5}	5mg/m³,0.22kg/h	达标	0.00014	0.0003
			非甲烷总烃	1.73	0.039	60mg/m³,3kg/h	达标		0.1968

表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	厂界上风向G1	厂界下风向G2	厂界下风向G3	厂界下风向G4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锡（μg/m³）	ND	0.367	0.137	0.05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	0.22	0.45	0.29	0.32	4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阶段年产300万套电感元器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食堂未投入使用，仅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提供的2023年度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14。

表2-14　一阶段年产300万套电感元器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3年7月12日	pH	无量纲	7.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7	500	达标
	氨氮	mg/L	6.90	35	达标
	总氮	mg/L	8.44	40	达标
	总磷	mg/L	0.79	8	达标

2.3 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阶段年产300万套电感元器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锡炉、隧道炉、自动裁切机、自动绕线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5-85dB（A）。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了基础固定、厂房隔音、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为了了解现有项目噪声的实际排放情况，本次环评引用建设单位2023年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15。

表2-15 一阶段年产300万套电感元器件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测点	监测结果值（单位：dB(A)）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2023.7.12	监测结果（昼）	44.7	48.9	51.1	49.3
	标准	65	65	65	6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监测，一阶段年产300万套电感元器件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2.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一阶段年产300万套电感元器件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废绝缘层、废活性炭、脱漆废水、漆渣、废包装桶、喷淋沉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表 2-16 一阶段年产 300 万套电感元器件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委托收集/处理/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0.37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缠剪、激光去皮、切脚、剪脚	一般固废	1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0.2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0.0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3.7		
废绝缘层	擦拭清洁	危险废物	0.1	危废仓库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4.3		
脱漆废水	脱漆清洗	危险废物	3		
漆渣	浸漆烘烤	危险废物	0.08		
废包装桶	生产	危险废物	1.2		
喷淋沉渣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垃圾桶	环卫部门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因建设单位无有效水量证明材料，为保证核算数据严谨可靠，采用建设单位一阶段年产 300 万套电感元器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检测数据和环评水量进行核算。

表 2-17 一阶段年产 300 万套电感元器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废水产生量 ㎥/a	污染物指标	检测浓度（mg/L）	核算排放量（t/a）	已批项目总量指标 (t/a)	是否超总量
3600	悬浮物	56	0.20	1.318	否
	化学需氧量	37	0.13	2.621	否
	氨氮	6.90	0.025	0.310	否
	总氮	8.44	0.030	0.337	否
	总磷	0.79	0.0028	0.034	否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2-18 一阶段年产 300 万套电感元器件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废气来源	排放源	治理措施与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mg/m³）	实际排放速率（kg/h）	实际总排放量（t/a）	已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焊锡、剥皮、点胶烘烤、浸	DA002 排气筒	经布袋除尘+碱喷淋+二级活性炭装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0252	5.9×10^{-5}	0.00014	0.0003

			非甲烷总烃	1.73	0.039	0.0936	0.1968

3.3 固废排放量核算

根据一阶段年产 300 万套电感元器件项目生产实际情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如下：

表 2-19 一阶段年产 300 万套电感元器件项目固废排放量核算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综合利用或处置量（t/a）	外排量（t/a）	最终去向
1	不合格品	0.37	0.37	0	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1	1	0	
3	废布袋	0.2	0.2	0	
4	收集粉尘	0.03	0.03	0	
5	废包装材料	3.7	3.7	0	
6	废绝缘层	0.1	0.1	0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7	废活性炭	4.3	4.3	0	
8	脱漆废水	3	3	0	
9	漆渣	0.08	0.08	0	
10	废包装桶	1.2	1.2	0	
11	喷淋沉渣	0.1	0.1	0	
12	生活垃圾	45	45	0	环卫部门处置

4.企业现存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表 2-20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解决措施

存在问题	解决措施	整改计划
根据能源光伏中高端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含研发、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该项目缺少，脱漆用水量分析	本环评将原有项目脱漆工艺清洗用水量纳入核算分析	/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企业无环保纠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及特征污染物 NO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2 中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μg /m³）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的过渡阶段浓度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PM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³	
	1 小时平均	10mg/m³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浓度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次值	2.0mg/m³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一次浓度值	0.06mg/m³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新洋港，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洋港水质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	依据
1	水温（℃）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pH	6~9	
3	溶解氧	≥5	
4	COD	≤20	
5	BOD_5	≤4	
6	NH_3-N	≤1.0	
7	总氮（湖、库以 N 计）	≤1.0	
8	TP	≤0.2	
9	LAS	≤0.2	
10	SS	≤0.05	

3、声环境

根据《盐城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盐政办发〔2021〕14 号）、《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文件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故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65	55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全市优良天数 312 天，优良率达 85.5%。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25 年，盐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满足限值要求，为达标区。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60	75.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0	93.3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8	160	98.8	达标
一氧化碳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2025 年，盐城市环境空气指标中 SO_2、NO_2、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的过渡阶段浓度二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建设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创新路北、龙乘路西，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中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 TSP 引用《固特杰（盐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 IGBT 功率模组项目》报告表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距离扩建项目 0.77km，监测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3 月 16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的“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引用可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3-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扩建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不在“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中，故无需针对非甲烷总烃开展现状监测。

表 3-5 大气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小时平均浓度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监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G1（厂界下风向）	120°4′16.40602″ 33°18′28.27272″	TSP	0.064~0.112	37.3	2025 年 3 月 10 日—3 月 16 日	西北	2.15km

由表 3-5 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说明评价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基本满足相应质量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 17 个国考断面和 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 100%，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III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21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

（三）声环境

因《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未披露噪声的环境质量，故引用项目所在辖区《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公开数据，2024 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 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 66.8dB（A），夜间等效声级 54.2dB（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由于本扩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四）生态环境

本扩建项目位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

扩建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本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六）电磁辐射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不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企业若有

其他涉及电磁辐射的项目，应另行环评。

环境保护目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经踏勘，扩建项目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扩建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扩建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及表3中相关标准，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食堂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6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低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	60	3	企业边界	4.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以及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	1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mg/m³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	5	0.22	企业边界	0.06mg/m³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工艺用水限值要求，详见表3-8。

食堂废水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洋港。扩建项目接管标准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执行；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标准，最终排入新洋港，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 3-8 工艺废水处理后回用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工艺用水
1	化学需氧量/（mg/L）	50
2	氨氮（以N计）/（mg/L）	5
3	总氮（以N计）/（mg/L）	15
4	石油类/（mg/L）	1

表 3-9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

名称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纳管标准	1	pH	6~9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COD≤	500mg/L	
	3	SS≤	400mg/L	
	4	NH_3-N≤	45mg/L	
	5	TN（mg/L)≤	70	
	6	TP≤	8mg/L	
	7	动植物油≤	100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标准，
	2	COD≤	30mg/L	
	3	SS≤	10mg/L	
	4	NH_3-N≤	1.5（3)mg/L	
	5	TN（mg/L)≤	10（12)	
	6	TP≤	0.5mg/L	

	7	动植物油≤	1mg/L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具体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70	55

扩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运营期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要求执行；

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是结合项目工艺路线、清洁生产水平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率综合核算确定，已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发〔2014〕197 号）、《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技术指南》《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文）等文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

2.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气：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0.000315t/a，非甲烷总烃 0.215598t/a。

②废水：扩建项目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19400m^3/a，COD4.67t/a，SS1.56t/a，氨氮 0.49t/a，TN0.55t/a，TP0.049t/a，动植物油 0.13t/a

扩建项目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9400m^3/a，COD0.58t/a，SS0.19t/a，氨氮 0.029t/a，TP0.0097t/a，TN0.19t/a，动植物油 0.019t/a。可直接在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总量中调配平衡，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③固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扩建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接管）量（t/a）	最终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DA007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01575	0.0014175	/	0.0001575	+0.0001575

			非甲烷总烃	1.098	0.9882	/	0.1098	+0.1098
		DA008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016	0.0014425	/	0.0001575	+0.0001575
			非甲烷总烃	1.058	0.9522023	/	0.1057977	+0.1057977
		DA006	油烟	0.243	0.1822	/	0.0608	+0.0608
		合计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03175	0.00286	/	0.000315	+0.000315
			非甲烷总烃	2.156	1.9404023	/	0.2155977	+0.2155977
			油烟	0.243	0.1822	/	0.0608	+0.0608
		4#厂房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00175	0	/	0.000175	+0.000175
			非甲烷总烃	0.122	0	/	0.122	+0.122
		6#综合楼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00175	0	/	0.000175	+0.000175
			非甲烷总烃	0.117553	0	/	0.117553	+0.117553
	废水	水量		19400	0	19400	19400	19400
		COD		7.77	3.1	4.67	0.58	+4.67
		SS		3.89	2.33	1.56	0.19	+1.56
		氨氮		0.49	0	0.49	0.029	+0.49
		TP		0.0585	0.0095	0.049	0.0097	+0.049
		TN		0.585	0.035	0.55	0.19	+0.55
		动植物油		0.32	0.19	0.13	0.019	+0.13
	固废	报废不合格品		0.5	0.5	0	0	0
		边角料		1.5	1.5	0	0	0
		废布袋		0.1	0.1	0	0	0
		收集粉尘		0.0028	0.0028	0	0	0
		废包装材料		2	2	0	0	0
		废钢片		0.1	0.1	0	0	0
		生活垃圾		135	135	0	0	0
		厨余垃圾		108	108	0	0	0
		废包装桶		0.316	0.316	0	0	0
		脱漆废水		44.55	44.55	0	0	0

	废活性炭	9.9404	9.9404	0	0	0
	废气治理废水	15	15	0	0	0
	污水处理其他危废（RO 膜、废活性炭、废石英砂）	0.1705	0.1705	0	0	0
	污泥	0.48	0.48	0	0	0
	废绝缘层	0.3	0.3	0	0	0
	浓水	10.97	10.97	0	0	0

表 3-14　全厂污染物产生与排放“三本账”（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批复量	本扩建项目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接管量）	排放增减量	本次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513	0.003175	0.00286	0.000315	0	0.051615	0.000315	0.000315
		非甲烷总烃	0.1968	2.156	1.9404023	0.2155977	0	0.4123977	0.2155977	0.2155977
		油烟	0.0608	0.243	0.1822	0.0608	0.0608*	0.1216	0.0608	0.0608
	无组织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5633	0.00035	0	0.00035	0	0.05668	0.00035	/
		非甲烷总烃	0.2152	0.239553	0	0.239553	0	0.454753	0.239553	/
废水量	废水量		9360	19400		19400	0	28760	+19400	/
	COD		2.621	7.77	3.1	4.67	0	7.291	+4.67	/
	SS		1.318	3.89	2.33	1.56	0	2.878	+1.56	/
	氨氮		0.31	0.49	0	0.49	0	0.8	+0.49	/
	TP		0.034	0.0585	0.0095	0.049	0	0.083	+0.049	/
	TN		0.337	0.585	0.035	0.55	0	0.887	+0.55	/
	动植物油		0.173	0.32	0.19	0.13	0	0.303	+0.13	/
固废			0	317.9597	317.9597	0	0	0	0	/

注：*现有项目食堂目前尚未投入使用，扩建项目将现有项目用餐人数和新增用餐人数合并计算油烟产生量和最终排放量，按照达标要求匹配油烟净化装置风量，因此扩建项目将现有项目油烟纳入以新代老统计。

3.总量平衡方案

扩建项目“变压器、电感器等”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根

	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不需要申请许可排放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等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扩建项目废水指标在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的废气是各类燃油动力机械的燃烧废气和扬尘废气，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该废气对周边废气的影响，采取的防治措施有：

①加强管理，工程建设单位应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②实行封闭施工

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墙高度不低于1.8m。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闭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要高出作业面1.5m以上并定期保洁。同时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一系列措施减少扬尘；

③采用湿式作业

对施工主要产尘工作面进行洒水降尘，安排专人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100m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视天气情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2～3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④实行硬地坪施工

建筑工地的场内道路，采用桩基础的工地要进行硬化处理，实行硬地坪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排水设施，安排专人对施工现场进出路口100m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清扫。

⑤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

加强密闭运渣车辆管理，防止施工工地进出车辆的带泥和冒装撒漏，严禁运输车辆沿路撒漏和污染道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驶入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

车身整洁，装卸车厢完好，装卸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土上路，严禁超载，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尘土洒和流溢。

⑥规定制度、定期监控，制定控制扬尘污染方案，对施工工地和道路的扬尘污染进行监控，定期公布监控结果。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混凝土养护废水，拟设简易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动力、运输设备的冲洗设固定场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经隔油一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防尘及冲洗用水，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到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洋港，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有：

①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场所，施工燃油机械维护和冲洗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沉淀，用于场地防尘及冲洗用水，不外排。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防止油的跑、冒、漏、滴。

②工程完工后尽快完善厂区绿化和固化地面，尽量减少雨水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减少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的影响。

③实行一水多用、循环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对施工废水应分类收集，按其不同的性质，做相应的处理后循环利用或排放。

三、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装修阶段，将产生装修垃圾，必须及时外运，在固定垃圾堆场处置。

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①施工上，要尽量取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剩余土石方、弃渣等集中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场进行处理；

②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③在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同时，要开边沟，边坡要用石块铺砌，填土场的上游要设置导流沟，防止上游的径流通过，填土作业尽量集中和避开雨季。

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⑤是对建设中不需要用水泥覆盖的地面进行绿化，要强调边施工边绿化的原则，实现绿化与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达标验收使用。

四、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为减小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打桩机采用静压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夜间禁止施工，以防发生噪声扰民现象。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结束，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

为了减轻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居民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所规定的标准限值，并可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2）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打桩机，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和产生 pH 值超过 9 的泥浆水反循环钻孔机等。

（3）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但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如钻孔灌注桩机钻孔、清孔和灌注砼，土石方阶段挖基坑，地下室浇砼和屋面浇砼等）外，禁止夜间施工。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来源于项目新增员工就餐食堂油烟以及项目生产过程中回流焊、焊锡、浸锡、补焊等生产工艺产生的焊锡废气以及点胶/烘烤、浸漆烘干、装壳灌封等生产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焊锡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的主要污染成分为有机物（VOCs），扩建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焊锡废气

扩建项目此工序主要集中在4#厂房和6#综合楼，两厂房锡焊工作量相差不大，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电子电器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序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产物系数，颗粒物4.134×10—1克/千克—原料（扩建项目有多种焊接方式有加热自动熔焊、压焊、手工点焊、回流焊，项目选取最大污染系数），焊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污染物以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表征，扩建项目使用助焊剂1t/a，锡膏0.5t/a，无铅焊锡条6t/a，无铅焊锡丝1t/a，则焊接工段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0.0035t/a，4#厂房及6#综合楼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分别为0.00175t/a。

项目助焊剂使用量为1000kg，根据助焊剂MSDS中醇类溶剂84.5-90%，扩建项目取90%，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9t/a，因此各车间焊锡废气为0.45t/a。锡膏挥

发物含量较低，其废气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建议采用点对点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焊锡废气，处理后通过 27.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2）点胶烘烤废气

扩建项目点胶工艺分布在 4 号厂房、6#综合楼，烘烤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原料的 MSDS（见附件），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产生量的核算，有机溶剂类物质按全部挥发计算，环氧胶有机废气挥发量原料使用量（1000kg/a）的 5%。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5t/a，4#厂房、6#综合楼点胶量各占 50%，则各车间点胶废气产生量为 0.025t/a。

（3）浸漆及烘干废气

扩建项目浸漆工序设置在 4#厂房及 6#综合楼，浸漆及烘干使用水性漆 4t/a，根据原料的 MSDS（见附件），水性漆中挥发性物质含量为 10%。按照最大挥发量计算，则浸漆及烘干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4t/a，因此各厂房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t/a。浸漆过程使用水性漆，浸漆和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分别由引风装置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7.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剥皮废气

扩建项目脱漆工序设置在 4#厂房，漆线包剥皮有的使用脱漆水，其中有机废气大部分源自脱漆水的挥发，根据原料的 MSDS（见附件），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的核算，有机溶剂类物质按全部挥发计算，脱漆水有机废气挥发量占原料使用量（50kg/a）的 90%。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45t/a。

（5）超声波压合废气

扩建项目整流器外壳超声波压合工序集中在 6#综合楼，电源类塑料外壳，经超声波压合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电源类外壳 300 万套，一套约重 0.5g，则电源类外壳重 1.5 吨，超声波压合加热温度为 90～100℃，不超过其热分解温度（最低 335℃），不会因受热而分解产生大量的气态单体，但原料中不可避免会存在未完

全聚合的游离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示，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53t/a。

（6）装壳灌封废气

扩建项目4#厂房、6#厂房均设置灌封工序，两厂房灌封工作量相近，主要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原料的MSDS（见附件），胶中铂金催化剂含量0.1-2%，乙烯基硅油含量12-22%，含氢硅油2-6%；挥发份主要为少量乙烯基硅油（乙烯硅油产品质量稳定，挥发份低），灌封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扩建项目以2%挥发份计算。扩建项目灌封胶使用量50t/a，因此4#厂房、6#厂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约0.5t/a。

（7）激光打标废气

扩建项目6#综合楼，整流器成品需要通过激光打标，激光打标主要产生颗粒物。喷码打标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扩建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表4-1 扩建项目有机废气废气平衡表

投入（t）			排放（t）	
原辅料	年用量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处理量	1.940379
助焊剂	1	0.9	有组织排放量	0.215598
环氧胶	1	0.05	无组织排放量	0.239553
水性漆（浸漆）	4	0.4	/	/
脱漆液	0.05	0.045	/	/
电源类塑料外壳	1.5	0.00053	/	/
灌封胶	50	1	/	/
合计	/	2.39553	合计	2.39553

表4-2 扩建项目新增车间废气源强计算汇总表

位置	产污环节	废气种类	废气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4#厂房	焊锡、浸锡洗脚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0175	布袋除尘+碱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	收集效率90%、废气治理效率90%	/
		非甲烷总烃	0.45			/
	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0.2			/

	点胶烘烤	非甲烷总烃	0.025			/
	剥皮	非甲烷总烃	0.045			/
	装壳灌封	非甲烷总烃	0.5			/
DA007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0175			0.0001575
		非甲烷总烃	1.22			0.1098
6#综合楼	线脚焊锡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0175	布袋除尘+碱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	收集效率 90%、废气治理效率 90%	/
		非甲烷总烃	0.45			/
	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0.2			/
	点胶烘烤	非甲烷总烃	0.025			/
	装壳灌胶	非甲烷总烃	0.5			/
	外壳压合	非甲烷总烃	0.00053			/
DA008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0175			0.0001575
		非甲烷总烃	1.17553			0.1057977
合计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035	2 套布袋除尘+碱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	收集效率 90%、废气治理效率 90%	0.000315
		非甲烷总烃	2.39553			0.215598

（9）食堂油烟废气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900 人，扩建完成后全厂员工合计 1500 人。现有项目配套食堂尚未验收，本次扩建食堂油烟废气采用以新带老方式，统筹核算扩建后全厂食堂油烟废气，原有项目食堂油烟排放量纳入以新带老核算范围。

食品在煎、炸、炒、煮等烹饪加工过程中，油脂、有机质受热发生挥发、热分解及裂解，产生油烟废气。厨房油烟主要污染物包括醛、酮、烃类、脂肪酸、醇、芳香族化合物、内酯、杂环化合物等。

油烟挥发量随烹饪工况波动，挥发系数一般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评价取 3%。食堂共设置 5 个灶头，属于小型饮食单位，为全厂 1500 名职工供餐，人均食用油消耗量按 15g/人·餐计，每日供 2 餐；油烟产生量 0.243t/a，每日烹饪时长约 6h/d，油烟产生速率 0.225kg/h。单灶设计排风量 5000m³/h，5 个灶头总排

风量 25000m³/h；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按最低 75%核算，油烟排放量 0.0608t/a，排放浓度 1.687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限值要求。

此外项目食堂燃料采用低压天然气，属于生活源用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产生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在食堂内无组织排放，本环评不再定量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3/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4800h/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收集量）t/a	工艺	去除率	核算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4#厂房	DA007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25000	产污系数法	0.0132	0.00033	0.001575	布袋除尘+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	90%	产污系数法	0.0013	0.000033	0.0001575	H=27.5m, DN600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9.15	0.22875	1.098		90%	物料衡算	0.915	0.022875	0.1098		
6#综合楼（2-4层）	DA008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25000	产污系数法	0.0132	0.00033	0.001575	布袋除尘+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	90%	产污系数法	0.0013	0.000033	0.0001575	H=27.5m, DN600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8.816	0.2204	1.058		90%	物料衡算	0.8816	2.204	0.1057977		
6#综合楼（一层）	DA006	油烟	25000	产污系数法	6.75	0.135	0.243	油烟净化器	75%	产污系数法	1.6875	0.03375	0.0608	H=22.5m, DN350	1800

表 4-4 扩建后全厂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3/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率	核算方法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厂房	DA001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25000	产污系数法	0.0053	0.0001	0.00063	布袋除尘+碱喷	90%	产污系数法	0.0005	0.00001	0.00006	H=27.5m, DN500	4800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3.6767	0.0919	0.4412	淋+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	0.3675	0.0092	0.0441	
2#厂房	DA002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25000	产污系数法	0.0023	0.0001	0.00027	布袋除尘+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90%	产污系数法	0.0003	0.0000	0.00003	H=27.5m, DN600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3.3600	0.0840	0.4032		90%	物料衡算	0.3358	0.0084	0.0403	
3#厂房（喷漆）	DA003	颗粒物	25000	物料衡算	4.2000	0.1050	0.504	气旋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90%	物料衡算	0.4250	0.0106	0.051	H=27.5m, DN600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4.5300	0.1133	0.5436		90%	物料衡算	0.4533	0.0113	0.0544	
3#厂房	DA004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25000	产污系数法	0.0023	0.0001	0.00027	喷漆废气布袋除尘+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90%	产污系数法	0.0003	0.00001	0.00003	H=27.5m, DN600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2.1542	0.0539	0.2585		90%	物料衡算	0.1983	0.0050	0.0238	
5#厂房	DA005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25000	产污系数法	0.0183	0.0005	0.0022	布袋除尘+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90%	产污系数法	0.0017	0.00004	0.0002	H=27.5m, DN600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2.4233	0.0606	0.2908		90%	物料衡算	0.2850	0.0071	0.0342	
4#厂房	DA007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25000	产污系数法	0.0132	0.00033	0.001575	布袋除尘+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	90%	产污系数法	0.0013	0.000033	0.0001575	H=27.5m, DN600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9.15	0.22875	1.098		90%	物料衡算	0.915	0.022875	0.1098	

6#综合楼（2-4层）	DA008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25000	产污系数法	0.0132	0.00033	0.0016	布袋除尘+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	90%	产污系数法	0.0013	0.000033	0.0001575	H=27.5m, DN600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8.816	0.2204	1.058		90%	物料衡算	0.8816	2.204	0.1057977		
6#楼食堂	DA006	油烟	25000	产污系数法	6.75	0.135	0.243	油烟净化器	75%	产污系数法	1.6875	0.03375	0.0608	H=22.5m, DN350	1800

表 4-5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排放标准 mg/m³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4#厂房	/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	0.000175	0.000036	加强通风，厂区绿化	0	产污系数法	/	0.000175	0.000036	4800	0.06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	0.122	0.025		0	物料衡算	/	0.122	0.025		4.0
6#综合楼	/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	0.000175	0.000036		0	产污系数法	/	0.000175	0.000036	4800	0.06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	0.117553	0.0245		0	物料衡算	/	0.117553	0.0245		4.0

表 4-6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 mg/m³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4#厂房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	0.000175	0.000036	加强通风，厂区绿化	0	产污系数法	/	0.000175	0.000036	4800	0.06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	0.122	0.025		0	物料衡算	/	0.122	0.025		4.0
6#综合楼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	0.000175	0.000036		0	产污系数法	/	0.000175	0.000036	4800	0.06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	0.117553	0.0245		0	物料衡算	/	0.117553	0.0245		4.0
1#车间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	0.00001	0.00007		0	产污系数法	/	0.00001	0.00007	4800	0.06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	0.0102	0.049		0	物料衡算	/	0.0102	0.049		4.0
2#车间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	0.00001	0.00003		0	产污系数法	/	0.00001	0.00003	4800	0.06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	0.0093	0.0448		0	物料衡算	/	0.0093	0.0448		4.0
3#车间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	0.00001	0.00003		0	产污系数法	/	0.00001	0.00003	4800	0.06
	颗粒物	物料衡算	/	0.0117	0.056		0	物料衡算	/	0.0117	0.056		0.5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	0.0186	0.0891		0	物料衡算	/	0.0186	0.0891		4.0
5#车间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	0.00004	0.0002		0	产污系数法	/	0.00004	0.0002	4800	0.06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	0.0067	0.0323		0	物料衡算	/	0.0067	0.0323		4.0

表 4-7 扩建项目各大气污染物排口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限值
				经度	纬度						
1	DA007	废气排口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120.062781	33.304160	27.5	0.6	25	一般排放口	DB32/4041-2021	5mg/m^3
			非甲烷总烃								60mg/m^3
2	DA008	废气排口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120.063585	33.303334	27.5	0.6	25	一般排放口	DB32/4041-2021	5mg/m^3
			非甲烷总烃								60mg/m^3
3	DA006	废气排口	油烟	120.068611	33.301608	27.5	0.6	25	一般排放口	GB18483-2001	2.0mg/m^3

表 4-8 扩建后全厂各大气污染物排口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限值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口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120.066819	33.300219	27.5	0.6	25	一般排口	DB32/4041-2021	5mg/m3
			非甲烷总烃								60mg/m^3
2	DA002	废气排口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120.066464	33.301263	27.5	0.6	25	一般排口	DB32/4041-2021	5mg/m^3
			非甲烷总烃								60mg/m^3
3	DA003	废气排口	颗粒物	120.066146	33.302158	27.5	0.6	25	一般排口	DB32/4041-2021	20mg/m^3
			非甲烷总烃			27.5	0.6	25			60mg/m^3
4	DA004	废气排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120.06625	33.301639	27.5	0.6	25	一般排口	DB32/4041-2021	5mg/m^3

		口	非甲烷总烃								60mg/m^3
5	DA005	废气排口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120.068389	33.303119	27.5	0.6	25	一般排口	DB32/4041-2021	5mg/m^3
			非甲烷总烃								60mg/m^3
6	DA006	废气排口	油烟	120.068611	33.301608	22.5	0.6	25	一般排口	GB18483-2001	2.0mg/m^3
7	DA007	废气排口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120.062781	33.304160	27.5	0.6	25	一般排口	DB32/4041-2021	5mg/m^3
			非甲烷总烃								60mg/m^3
8	DA008	废气排口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120.063585	33.303334	27.5	0.6	25	一般排口	DB32/4041-2021	5mg/m^3
			非甲烷总烃								60mg/m^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扩建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一旦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装置出现故障，环境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极端状况是完全失效），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气将直接散逸于大气。本扩建项目考虑非正常情况为废气处理效率为 0，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如下表 4-9。

表 4-9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极端状况是完全失效）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132	0.00033	0.25—0.5h	≤1 次	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9.15	0.22875			
DA008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132	0.00033			
		非甲烷总烃	8.816	0.2204			

3.无组织废气影响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left(BL^C+0.25r^2\right)^{0.5}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L——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kg/h；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2976			0.297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1.2			1.2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者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扩建项目无同种污染物排气筒，选取二类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作为计算依据。A、B、C、D分别取值为470、0.021、1.85、0.84。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质量标准 mg/m³	计算结果 m	提级后 m
				长度	宽度	高度			
4#厂房	面源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00036	184	45	20.8	0.06	0.005	50
		非甲烷总烃	0.025	184	45		2	0.173	50
6#综合楼	面源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00036	81	45	20.8	0.06	0.008	50
		非甲烷总烃	0.0245	81	45		2	0.27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单一特征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米时，级差为50米；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米，但小于100米时，级差为50米，扩建项目产生的两种以上大气污染物计算结果均为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应提一级。则扩建项目

分别需以4#厂房、6#综合楼为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结合已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扩建后全厂分别以1#、2#、3#、4#、5#、6#综合楼为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扩建后全厂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故该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可行。项目建成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诸如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空气敏感点，确保不产生扰民现象。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表 2-3 电子元件制造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项目颗粒物可行性技术为袋式除尘，扩建项目颗粒物为布袋除尘技术；挥发性有机气体可行性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等，扩建项目采用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为可行技术。

（1）有组织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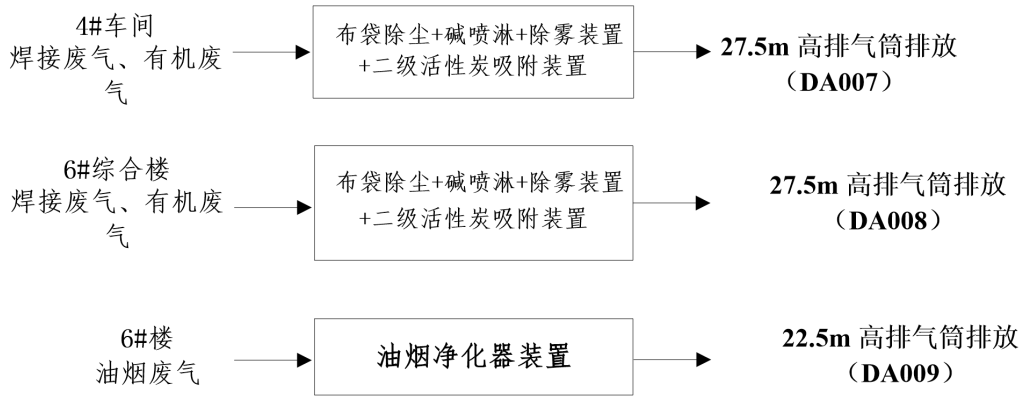

图 4-1 有组织废气治理流程图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焊锡产生的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和有机废气、点胶烘烤、浸漆及烘烤工序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将废气抽入管道引至厂房楼顶，收集率约为 90%，经布袋除尘+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约 90%。

1）集气罩工作原理

集气罩是废气净化系统污染源的收集装置，可将粉尘及气体污染源导入净化系统，同时防止其向生产车间及大气扩散，造成污染，其性能对净化系统的技术经济指标有直接的影响。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距离 30cm，距离比较小，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可基本覆盖，抽气速率比较高，开口角度为 120°，开口角度适宜，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减少无组织。集气罩具体结构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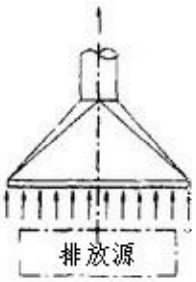

图4-2集气罩结构示意图

2）布袋除尘

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利用纤维编织物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 1μm 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其优点是除尘效率很高，可达 99.9%以上，适应力强，能处理不同类型的颗粒物，特别对电除尘器不易捕集的高比电阻尘粒亦很有效；适应的质量浓度范围大，对烟气流速的变化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结构简单，内部无复杂结构。缺点是压力损失大，本体阻力 800～1500Pa。布袋除尘器在各行各业均已被大量使用，实践证明，该除尘器运行效果较好，能够保证扬尘稳定达标排放。

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且含尘空气的净化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布袋除尘器是一种成熟常用的除尘工艺，处理效率可达 99.9%，扩建项目保守取 90%是有保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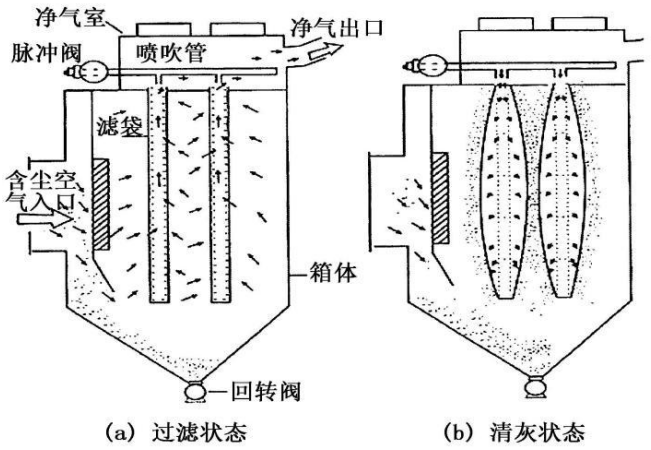

图 4-3 布袋除尘器原理图

3）吸收法

在对酸碱性废气、溶水性较强的其他类型废气的处理方法中，吸收法是应用最广泛的一种净化方法。由于吸收法最安全，故对水溶性有机物而言，采用吸收法也是工业企业优先的方法。吸收法由于操作管理方便，也广泛受到多数应用厂家的欢迎。

由于水喷淋的处理效果对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偏低，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因此，扩建项目根据有机废气的产生情况，确定在喷淋后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的有机气体进一步处理。由于喷淋后废气夹带的水汽会对后续活性炭吸附造成影响，因此，建设单位需在喷淋后增加除雾装置，以便后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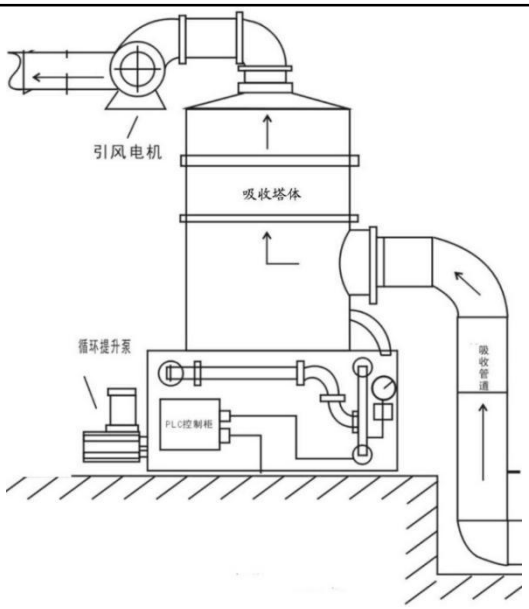

图 4-4 喷淋塔结构示意图

4）吸附法

吸附法是一种广泛使用的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手段，分为活性炭吸附和活性炭纤维吸附。活性炭具有大的比表面积，高的孔隙率，大的吸附容量，均匀的孔径和较短的孔道，有良好的吸附性能。其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表面物理吸附作用，将有机废气污染物从气体中分离出来，气体流量和浓度的波动对活性炭吸附器的操作影响较小，并常用来处理气量 200-5000ppm 的废气，设备的尺寸取决于处理的气量和浓度。该工艺存在吸收载体的再生与吸收液的处理。系统投资费用低，操作灵活。对于处理大气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国外一致认为该法最为成熟和可靠的技术。但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根据《环境与工业气体净化技术》介绍，活性炭吸附适用于具有以下特征的废气治理：a，分子量在 50～200 之间、相应的沸点在 19.4～176℃；b，大多数的卤素族溶剂；c，芳香族与脂肪族的碳氢化合物，碳原子数在 4～14 之间。可见，活性炭吸附对扩建项目废气的去除是有效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以及类比同类企业同类废气处理装置实际运行情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qe=0.1kg/kg 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塔结构示意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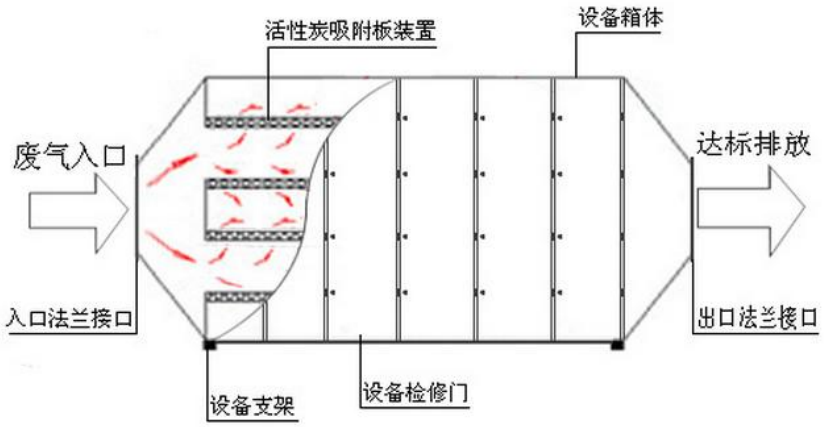

图 4-5 活性炭吸附塔结构示意图

扩建项目拟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12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参数
配套风机风量（m^3/h）	25000
尺寸（mm）	2100*1650*1320
粒度（目）	12~40
活性炭密度（$kg/m^{3)}$	650
水分（%）	<5
比表面积（m^2/g）	1000-1500
净化效率（%）	>90%
停留时间(s)	0.5
首次填装量(kg)	1000
结构形式	蜂窝式活性炭
碘值(mg/g)	>800
更换周期	68/83/74/128/117d
有效吸附量	0.1kg（有机废气）/kg（活性炭）

综合考虑以上废气的特性及溶水性分析，可知扩建项目选用水喷淋（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能够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根据废气工程分析，扩建项目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3）风机风量设置可行性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可取值 12-16m/s），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扩建项目 DA007、

DA008 排气筒风量均为 25000m³/h，高度 27.5m，直径 0.6m，计算得到出口流速为 24m/s。符合流速的要求。

（4）排气筒设置及高度可行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节内容要求，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扩建项目生产厂房为 4 层，厂房高度最高约 22.8m。扩建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7.5m，能够满足要求。

扩建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能够很好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可行。

（5）无组织废气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未收集的废气。

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调查无组织排放的各个环节，并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③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5.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运营期间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7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8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总结

扩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以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敏感点影响甚微。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废气处理方案是可行的。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扩建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以及超声波清洗产生废水。

（1）生活废水

扩建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21600m^3/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20t/a，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中表 4.2.2 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值：COD100-400mg/L（项目取 400mg/L）、SS100-200mg/L（项目取 200mg/L）、氨氮 20-30mg/L（项目取 25mg/L）、总磷 2-7mg/L（本项目取 3mg/L）、总氮 20-50mg/L（项目取 30mg/L），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食堂废水

扩建后全厂食堂用水量为 2700m^3/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每年产生

污水量为 2160m³/a，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中表 4.2.2 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值：COD100-400mg/L（项目取 400mg/L）、SS100-200mg/L（项目取 200mg/L）、氨氮 20-30mg/L（项目取 25mg/L）、总磷 2-7mg/L（项目取 3mg/L）、总氮 20-50mg/L（项目取 30mg/L），此外废水中还含有动植物油 150mg/L。食堂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超声波清洗废水

扩建后全厂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4.84t/a,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采用“气浮+混凝沉淀+砂滤+RO 膜”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RO 膜处理产生的废水处理浓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RO 膜反渗透废水处理工艺对于 COD、石油类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气浮+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RO 膜反渗透”对于 NH3-N、TN 的去除效率在 20%以上，经处理后的工艺废水可满足回用要求。

建设单位采用的“气浮+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RO 膜反渗透”处理工艺属于过滤、吸附和膜分离的组合工艺，《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8-2023），膜分离属于可行技术，可保证工艺废水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限值要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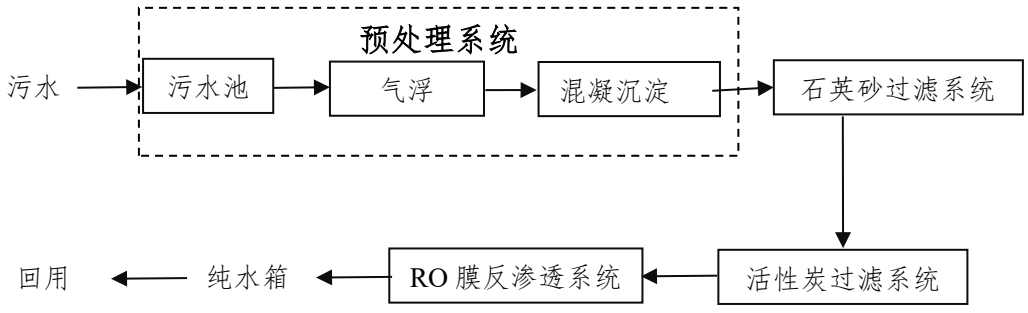

图 4-6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扩建项目废水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14、表 4-15。

表 4-1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合计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污染物	排放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17280	400	6.91	化粪池	40	COD	19440	240	4.67	4800
		SS			200	3.46		60	SS		80	1.56	
		氨氮			25	0.43		/	NH_3-N		25	0.49	
		TP			3	0.052		15	TP		2.55	0.049	
		TN			30	0.52		5	TN		28.5	0.55	
食堂	餐饮废水	COD	产污系数法	2160	400	0.86	隔油池+化粪池	/	动植物油		60	0.13	
		SS			200	0.43		/	/		/	/	
		NH_3-N			25	0.054		/			/	/	
		TP			3	0.0065		/			/	/	
		TN			30	0.065		/			/	/	
		动植物油			150	0.32		60			/	/	

表 4-15 扩建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COD	19400	240	4.67	500	间接排放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0.069108, 33.300464
SS		80	1.56	400							
氨氮		25	0.49	45							
TP		2.55	0.049	8							
TN		28.5	0.55	70							
动植物油		60	0.13	1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7280m^3/a，食堂废水排放量为2160m^3/a，食堂废水新建有效容积8m^3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新建80m^3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生活污水采用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隔油池：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 根据环保部《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40%～50%，SS：60%～70%，TN：

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项目 COD 去除率取 40%，悬浮物去除率取 60%，总氮去除率取 5%，总磷去除率取 15%。

参考《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潘涛、李安峰、杜兵著，2013 年 1 月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平流式隔油池的除油率可达 60%～80%（本环评取 60%）。

表 4-16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效果分析

处理单元	指标	废水量 m^3/a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SS	NH_3-N	TN	TP	动植物油
隔油池	进水（mg/L）	2160	400	200	25	30	3	150
	出水（mg/L）	2160	400	200	25	30	3	60
	去除率	-	-	-	-	-	-	60%
化粪池	食堂废水	2160	400	200	25	30	3	60
	生活污水	21600	400	200	25	30	3	-
	进水（mg/L）	23760	400	200	25	30	3	60
	出水（mg/L）	23760	240	80	25	28.5	2.55	60
	去除率	-	40%	60%	-	5%	15%	-
接管标准		-	≤500	≤400	≤35	≤40	≤3.5	≤100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化粪池、隔油池可行分析

扩建项目拟新建 $80m^3$ 化粪池及有效容积 $8m^3$ 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扩建后全厂化粪池总容积为 $150m^3$，隔油池总容积为 $16m^3$，扩建后排放食堂废水污水 $14.4m^3/d$，生活污水 $81.6m^3/d$，因此化粪池及隔油池满足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处理需求。

（3）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工业污水处理厂投资主体，成立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作为运营单位）在盐渎路南侧、冈沟河东侧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工业污水 8.0 万立方米，其中一期工程为 4.0 万立方米/天，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审〔2019〕03001 号）。目前已建设一期日处理废水 4.0 万立方米。主要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均质调节+混合反应+初沉+水解酸化+AAO+二沉+磁混+加氯消毒+出水。根据《关于盐城建宜环

境水务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新建）的审批意见》（盐环水审〔2024〕5 号），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排口依托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新建的排口进行排放，排污口设在范公路新洋大桥下游 1575 米新洋港南岸（坐标：东经 120°9’49.835”，北纬 33°24'55.706”）处，达标尾水处理达标排入新洋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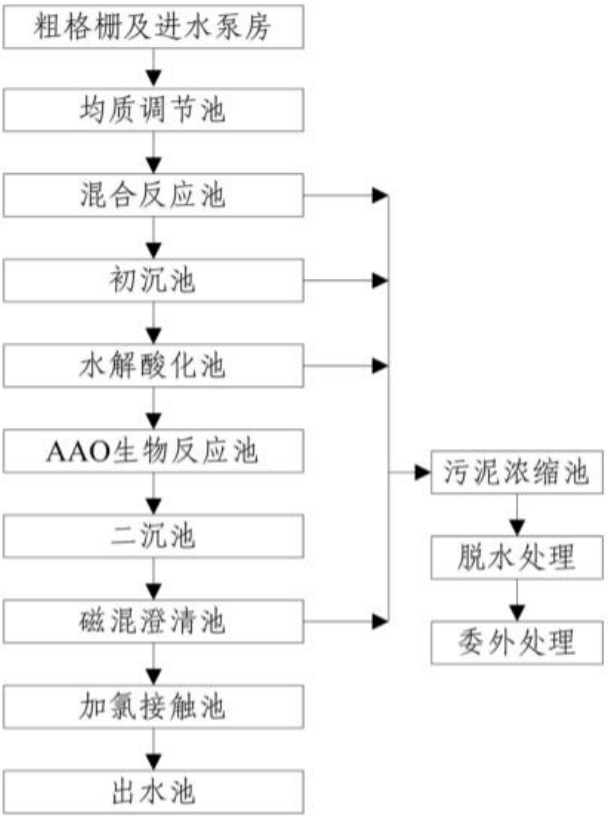

图 4-7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范围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生活废水，同时兼顾周边其他新建工业企业。常规污染物出水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4440-2022）中 A 标准，特征水污染物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4 标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管网已铺设到位，并与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通，扩建项目所在地在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的污水集水区域内，因此，

项目污水管网接管是可行的。

③接管可行性

A.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投产营运后，废水排放量为 79.2t/a。目前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已建规模为一期 4.0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3.5 万吨/天，项目废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2%，占比份额较小，故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项目排放的污水。因此，从处理水量角度考虑，项目废水排入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

B.水质可行性分析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采用混凝沉淀预处理系统、“水解酸化+AAO 法”生化处理工艺和“混凝沉淀+磁混”物化处理工艺。项目污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等，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_3-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染物，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水质可以满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且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方案已考虑这些特征因子。故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生活废水、食堂废水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3.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配套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由市政截污管网排放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监测”，因此项目无须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项目废水对新洋港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污水处理站、风机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统计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表（单位：dB）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变压器、电感器、整流器生产	回流焊	10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隔声	>25
	自动点胶机	8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全自动焊锡设备	17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潜溶仪	33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隧道炉	98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锡炉	29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铜带机	8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含浸机	5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ATE 自动测试系统	20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CNC 绕线机	30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SMD 半自动包装机	5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U194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机	6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八通道耐压仪	95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半自动单轴绕线机	9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包装滚筒流水线	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扁线八字形方孔连绕机	1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变频电源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变压器/电抗器试验台	3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变压器/电抗器综合测试系统	3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变压器绕线机	4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变压器自动测试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变压器自动测试系统	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变压器综合测试仪	16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剥皮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裁切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裁套管机	14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裁线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测量控制柜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超高频感应焊接设备	7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超声波清洗机	8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超声波塘锡 20K 定制	8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冲孔折弯机	18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冲压成型	18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抽真空机	5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穿套管绕线一体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磁粉放线架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磁环绕线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带压电动包胶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带压轮大力绕线机	4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带压轮大力绕线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低电阻仪	1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低压电流互感器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电感测试仪	13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电感绕线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电感仪	5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电感仪	5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电感仪	16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电脑式推拉力试验机	6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电阻仪	79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叠加偏流仪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叠加偏流仪	5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叠胶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端子机	9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端子机	27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端子截面分析仪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方孔(椭圆形)线圈单绕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方形绕线机	6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方形绕线机	6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方形自动连绕立绕机	2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方形自动连绕立绕机	6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分板机	6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分线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高频测试电源	5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高压电压互感器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隔音箱	5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工业冷水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工作台	4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功率计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共模绕线机	8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光伏类组合测试机	5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光伏类组合测试机 CCD 字符检测系统	5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光学比较仪	5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硅钢片冲孔横切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硅钢片冲孔横切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硅钢片冲孔横切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滚筒线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焊接机器人	4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烘烤滴漆架	6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烘烤箱	4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红外线隧道炉	3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激光机	3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激光器	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精密 LCR+DCR 测试仪	60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精密多路电阻测试仪	5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绝缘电阻测试仪	3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烤箱热保护器测试一体机	4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冷热冲击试验箱	6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立式绕线机 3T-803	35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炉温测试仪	5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铝材高温流水线	6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铝材流水线	9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铝材流水线	6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铝材流水线	1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铝材流水线-L10000mm*W1200mm（皮带宽 400mm）*H750mm	58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铝材流水线	15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脉冲线圈测试仪	6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喷漆机器人	0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喷涂机	0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偏流分析仪	5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平面测试机台	5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气密性检漏仪	9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气密性检漏仪	9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潜溶仪	24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圈数仪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圈数仪	3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全自动扁线单方立绕机	4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全自动箔绕机	16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全自动电脑裁线剥线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全自动生产线	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绕线机	35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视频放大镜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手持式高频感应焊接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手持式压接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手持式压接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数显高度计	5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数显卡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数显扭矩扳手检定仪	3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双伺服自动排线绕线机	6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双缸液压整型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双杠裁脚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双杠裁脚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双缸真空含浸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双工位绕线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双面脱漆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双头激光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隧道炉循环线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铜箔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铜线智能包胶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万用表	6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线圈拉松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线圈圈数测试仪	3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新款电阻焊机	9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新款整形机	7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盐雾试验机	6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液压成型一体机	6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液压成型一体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一体复合膜	8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依玛仕喷码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圆形自动连绕立绕机	14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匝间测试仪	5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匝间仪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噪声计	5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真空连续浸漆机	6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直流电感测量仪	7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智能灌胶生产线-	20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智能无铅焊台	16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重型滚筒线	4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重型滚筒线	4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自动包胶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自动测试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自动测试生产线	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自动点胶线	9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自动电感测试系统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自动焊锡机	2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自动加工设备	20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自动绕线排线机	4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自动上料机光伏装配机至隧道炉段	1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自动生产线	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自动装配机	6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自动装配机	6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自动装配机生产线	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综合电抗测试仪	4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组装滚筒流水线	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厂房隔声	>25
空压机	1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厂房隔声	>25
空压机	1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厂房隔声	>25
污水处理装置	1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厂房隔声	>25
废气处理装置	2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厂房隔声	>2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类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对排气筒设置排气消声器，可降噪20分贝以上。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25分贝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降噪措施有效运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及厂区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纵观全厂平面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附录B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

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

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③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10\lg\left(10^{0.1Leqg}+10^{0.1Leqb}\right)$$

扩建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8。

表 4-18　各测点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扩建项目贡献值	44.54	40.53	44.62	47.63
	现有项目贡献值	46.86	44.69	47.16	40.95
	叠加值	48.86	46.10	49.08	48.47
	标准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扩建项目贡献值	44.54	40.53	44.62	47.63
	现有项目贡献值	46.86	44.69	47.16	40.95
	叠加值	48.86	46.10	49.08	48.47
	标准值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叠加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故噪声对周围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产生量核算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如下：

①不合格品：项目不合格品大多回到上一工段重新生产利用，少部分不能利用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置，根据厂方的生产经验。产品报废率约占 0.5%，300 万套电感器、整流器、变压器重量约 100 吨，报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t/a。

②边角料：项目缠剪、切脚等过程中产生边角料，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置。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边角料产生量约1.5t/a。

③废布袋：项目布袋除尘在日常使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扩建项目2套布袋除尘器，每年约更换一次，一个布袋约0.05t，则废布袋产生量约0.1t/a，滤袋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工程分析内容可知，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量为0.0028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⑤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木箱、废包装袋等，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估算，产生量约为2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⑥废钢片：冲孔等机加工工序产生废钢片约占原料用量的1%，则有0.1吨废钢片产生，集中收集后外售。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如下：

①废包装桶：项目脱漆液、水性漆桶使用后会有空桶产生，项目使用水性漆4t/a，一桶200L约重260kg，则单个水性漆包装桶的重量约为20kg（15只），脱漆液用量为0.1t/a，每桶脱漆液为25kg，脱漆液废包装桶为小包装桶约4kg/只（4只）。空桶产生量约0.3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此种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废包装桶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述计算，需要去除有机废气量为1.9434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实际操作过程中，两级活性炭箱体填充量为 1000kg 和 2000kg，风量为 25000m3/h，运行时间为 16h/d，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具体见下表。

表 4-2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计算结果

装置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4#厂房	1000	10	0.9882	25000	16	252
6#综合楼	1000	10	0.9522	25000	16	262

扩建项目为保证活性炭处理能力，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次环评废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一年更换 4 次计，故 4#厂房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0.9882=4.9882t/a。6#综合楼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0.9522=4.9522t/a 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9.94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编号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脱漆清洗废水：根据工程分析，脱漆清洗废水产生量 44.55t/a，由于废水中含有有机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种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17，336-064-17），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④水处理污泥：扩建项目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污泥的产生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9.4 污泥公式计算

E 产生量=1.7×Q×W 深×10^{-4}

式中：E 产生量——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进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协议进水水量计。扩建项目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废水量为 54.84m^3/a；

W-—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按 1

计量纲一。扩建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处理污泥，取值 2。

即污泥产生量为 $1.7\times54.84\times2\times10^{-4}=0.19$t/a（干重），含水率以 60%计，则产生量约为 0.48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772-006-49，经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污水处理其他危废：RO 膜每处理 10t 工艺废水，产生废 RO 膜 1kg，则产生废 RO 膜 5.48kg/a。每处理 10t 工艺废水，产生废活性炭 10kg，则产生废活性炭 0.055t/a。每处理 10t 工艺废水，产生废石英砂 20kg，则产生废石英砂 0.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废气治理废水：根据工程分析，喷淋废水量为 15t/a，含有有毒有机物，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HW49 772-006-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⑦废绝缘层：扩建项目脱漆过程使用脱漆液去除铜线两端表面绝缘层，外观整理去除的漆块，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统计，产生的漆皮约占漆包线用量 0.01%，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此种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⑧污水处理浓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扩建后全厂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回用处理装置后处理后回用，但会产生部分浓水，浓水产生量为 10.97t/a，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扩建项目职工人数为 90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p 计，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由环卫部门处理。

厨余垃圾：扩建项目食堂每日为新增职工提供二餐，每日累计就餐人数 900 人，餐厨垃圾以 0.2kg/（人·d）计，则餐厨垃圾为 108t/a，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序号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有毒有害物质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t/a）	处置量（t/a）
1	检验	报废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8-S17	固	/	0.5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分类暂存	/	综合利用	外售	0.5	0
2	缠剪、切脚、剪脚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2-S17	固	/	1.5		/			1.5	0
3	废气治理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固	/	0.1		/		环卫部门	0	0.1
4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	/	0.0028		/		外售	0.0028	0
5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5-S17	固	/	2		/		外售	2	0
6	机加工	废钢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17	固	/	0.1		/		外售	0.1	0
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900-001-S60	固	/	135	垃圾桶	/		环卫部门	0	135

8	食堂	厨余垃圾	一般废物	900-002-S61	固	/	108	食堂暂存桶	/		环卫部门	0	108
9	有机溶剂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	T	0.316	暂存于危废库，固体危废贮存在包装袋或桶内	有机物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	0	0.316
10	脱漆	脱漆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9	液	T	44.55		脱漆液			0	44.55
1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	T	9.9404		有机物			0	9.9404
12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废水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液	T/In	15		有机物			0	15
13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其他危废（RO膜、废活性炭、废石英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	T	0.1705		污泥等			0	0.1705
14	污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固液	T	0.48		污泥			0	0.48
15	脱漆	废绝缘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	T	0.3		有机物			0	0.3
16	回用水处理	浓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液	T	10.97		有机物			0	10.97

2、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4.1028t/a，危险固废81.7269t/a，生活垃圾及餐余垃圾产生量为243t/a，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建设600m^{2}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其余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平均转运周期为一个月，因此扩建项目设置的600m^{2}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建筑面积为360m^{2}的危废仓库，原有项目危废产生量为52.1205t/a，转运周期为6个月，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26.0602t，危废贮存量以1t/m^{2}计，则原有项目危废贮存场所最大贮存量约为360t，剩余333.93吨的贮存余量，扩建项目危废产生量为81.7269/a，转运周期为6个月，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40.86t，则现有危废仓库满足扩建项目危废贮存的需要。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危废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脱漆废水、废气治理废水、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污水处理其他危废（RO膜、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浓水，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密闭胶桶贮或袋装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扩建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

同时，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用密闭胶桶贮存或袋装，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2）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危废采用密闭胶桶贮存和运输，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手推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

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包装袋/桶整个掉落，但胶桶未破损，工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胶桶放回车上，由于胶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包装袋/桶整个掉落，但胶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包装破损或盖子打开，清洗废水等散落一地，清洗废液泄露，工人发现后，及时采用沙土覆盖清扫等措施，将其收集后放入胶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扩建项目的危废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危废承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危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氯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表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北角	360m^2	桶装	360t	6个月
2		脱漆清洗废水	HW17	336-064-17			袋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4		废气治理废水	HW49	772-006-49			桶装		
5		污水处理其他	HW49	900-041-49			桶装		

		危废（RO膜、废活性炭、废石英砂）							
6		污泥	HW49	772-006-49			桶装		
7		废绝缘层	HW49	900-041-49			桶装		
8		浓水	HW49	900-041-49			桶装		

4.环境管理

扩建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同时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扩建项目投产之前，将新增固废纳入固废管理系统，投产后日常产废、转移处置情况按时在固废管理系统申报。

六、地下水与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特点为不易发现和难以治理，因此，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的环境管理方针。根据扩建项目生产过程及危废贮存车间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相应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扩建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等几方面进行控制。

（1）重点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以及泄漏可能对区域地下造成较大的影响的单元。结合项目工程特征，扩建项目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浸漆房、灌封房和脱漆区、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应急事故池。

防渗要求：重点污染区基础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少于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防渗措施：①生产设备区域车间地面均实施防渗防腐措施，包括在车间地面涂刷渗透性及附着力强的环氧树脂漆；②项目危废仓库地面采用防腐树脂作为防渗材料。

（2）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流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扩建项目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原料堆放点、一般固废仓库。

防渗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基础必须采用防渗措施，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10^{-7}cm/s 和厚度 1.5m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防渗措施：项目原料堆场及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采用地面硬化防渗措施，通过在抗渗钢筋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七、环境风险评价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1）风险事故类型

a.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故障

废气装置发生故障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达标，导致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善的有机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b.火灾

项目原材料中使用的包袋、纸箱等属于易燃物质，不排除会发生火灾意外。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并携带相关污染物，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需做好火灾的预

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案工作。

c.辅料、危废泄漏

项目投产运行后，水性绝缘漆、脱漆清洗废水、废活性炭、清洗废水等在仓库具有一定的存储量，不排除发生泄漏事故。因此项目在投产运行中对辅料、危废的暂存和做好防泄漏的工作十分重要。

（2）风险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调查主要包括危险物质数量和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工艺特点等，扩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quad (1)$$

式中：q_1，q_2,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以 Q 表示。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3 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储存地/储存方式	临界量 Q	q/Q	可能影响途径
水性绝缘漆	0.5	辅料仓库	50	0.01	泄漏
脱漆清洗废水	0.01		50	0.0002	
助焊剂	0.1		50	0.002	
危险废物	40.86	危废仓库	50	0.8172	
合计	/			0.8294	/

由上表可知，Q=0.8294<1，则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一般主要通过泄漏或者火灾途径污染周边环境。

（3）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a.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故障

环保管理人员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工艺设计过程中应尽可能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使系统更加易于控制，同时应设自动监控仪表。当自控仪表监测到废气的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时，工作人员应立即停止生产，阻断污染源，随即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的问题并维修，通过专人检查、维修等尽快将问题妥善解决，保证处理效率并避免大量未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入大气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b.辅料泄漏

辅料仓库地面应铺设防渗防腐材料，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避免泄漏物质下渗，同时应立即切断一切火源，对原料间喷施泡沫覆盖泄漏物，降低蒸汽危害，并尽快封堵泄漏源；辅料集中、分类存放于辅料仓库，在存放处贴有禁火标志，定期检查存放情况。仓库应阴凉通风，设泄漏应急设备、防渗围堰、事故池及收容材料、空调等。防渗地面、围堰高度需符合危化品仓库设计要求。当发生泄漏后，液体则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存放池收集的废液需按危险废物处置。

c.危废仓库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基础必须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d.火灾

（1）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化学品原料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做好防火措施；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2）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企业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④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3）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4）火灾的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车间应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稳定运行，同时车间通风换气，防止火灾爆炸的危险。

③危化品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室温应在35℃以下，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储存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60℃以上的高温热源及有机溶剂接触。

④严禁火源进入生产厂房和仓库内，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防止因火源引燃造成火灾事故。

5.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备案”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现有项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向盐都生态环境局备案，待扩建项目审批后验收之前完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

6.风险评价结论

经以上分析可知，扩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扩建项目实施可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7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布袋除尘+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
	DA00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布袋除尘+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	
	无组织废气（厂界）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与管理，设置绿化带、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DA006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隔油池+生活废水化粪池	经预处理后达到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	LAeq	⑴选用低噪音设备；⑵安装隔音门、隔音窗；⑶夜间不进行生产；⑷合理设计设备分布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废活性炭、脱漆清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污水处理其他危废（RO 膜、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浓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钢片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产；废布袋、餐余垃圾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外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防控：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 ②过程控制：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③加强管理，定期检修、维护，保证防控设施正常运行。			

<table>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①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生产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事故：加强污水管网的管理与维修，严格防止污水管网汽油跑、冒、滴、漏现象发生。</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1）排污许可
扩建项目“变压器、电感器等”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扩建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如下表所示：
表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table>
<tr><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
<tr><td colspan="5">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td></tr>
<tr><td>87</td><td>电机制造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386，照明器具制造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389</td><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td>其他</td></tr>
<tr><td colspan="5">五十一、通用工序</td></tr>
<tr><td>111</td><td>表面处理</td><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td><td>其他</td></tr>
</table>
扩建项目不属于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且不涉及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年使用水性绝缘漆8吨。故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类别。综上，扩建项目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2）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或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td></tr>
</table>

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为便于跟踪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本项目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

表5-2 环保“三同时”验收及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拟达到的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DA007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布袋除尘+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0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DA00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布袋除尘+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		30	
		DA006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5	
	无组织废气	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	/	20	
废水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化粪池：70m³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	
噪声	机械噪声		80~8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0	
固废	报废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零排放	3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废钢片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餐余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桶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脱漆清洗废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废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其他危废（RO 膜、废活性炭、废石英砂）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泥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浓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	依托现有已建一般固废仓库，600m^2 危废仓库，360m^2		固废处置率 100%	0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材料等		/	30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设雨水排口一个环保图形标志牌		3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	建设单位须有 1 人以上的专门人员（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2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分别以 4#厂房、6#综合楼为边界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集中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扩建项目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要求，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本技改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0014	0.0513	0	0.000315	0	0.000455	+0.000315
	非甲烷总烃	0.0936	0.1968	0	0.2155977	0	0.3091977	+0.215598
	油烟	0	0.0608	0	0.0608	0.0608	0	+0.0608
废水（生活、食堂）	废水量	3600	9360	0	19400	0	23000	+19400
	COD	0.13	2.621	0	4.67	0	4.8	+4.67
	SS	0.20	1.318	0	1.56	0	1.76	+1.56
	氨氮	0.025	0.310	0	0.49	0	0.515	+0.49
	TP	0.0028	0.034	0	0.049	0	0.0518	+0.049
	TN	0.03	0.337	0	0.55	0	0.58	+0.55
	动植物油	0	0.173	0	0.13	0	0.13	+0.13
固废	报废不合格品	0.37	0.37	0	0.5	0	0.87	+0.5
	边角料	1	1	0	1.5	0	2.5	+1.5
	废布袋	0.2	0.2	0	0.1	0	0.3	+0.1

	收集粉尘	0.03	0.003	0	0.0028	0	0.0328	+0.0028
	废包装材料	3.7	3.7	0	2	0	5.7	+2
	废钢片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45	90	0	135	0	180	+135
	厨余垃圾	0	36	0	108	0	108	+108
危险废物	废绝缘层	0.1	0.1	0	0.3	0	0.4	+0.3
	废活性炭	4.3	21.5405	0	9.9404	0	14.2404	+9.9404
	脱漆清洗废水	0	3	0	44.55	0	44.55	+44.55
	废气治理废水	0	26.2	0	15	0	15	+15
	漆渣	0.08	0.08	0	0	0	0.08	0
	废包装桶	1.2	1.2	0	0.316	0	1.516	+0.316
	水处理污泥	0.1	0	0	0.48	0	0.58	+0.48
	污水处理其他危废	0	0	0	0.1705	0	0.1705	+0.1705
	浓水	0	0	0	10.97	0	10.97	+10.9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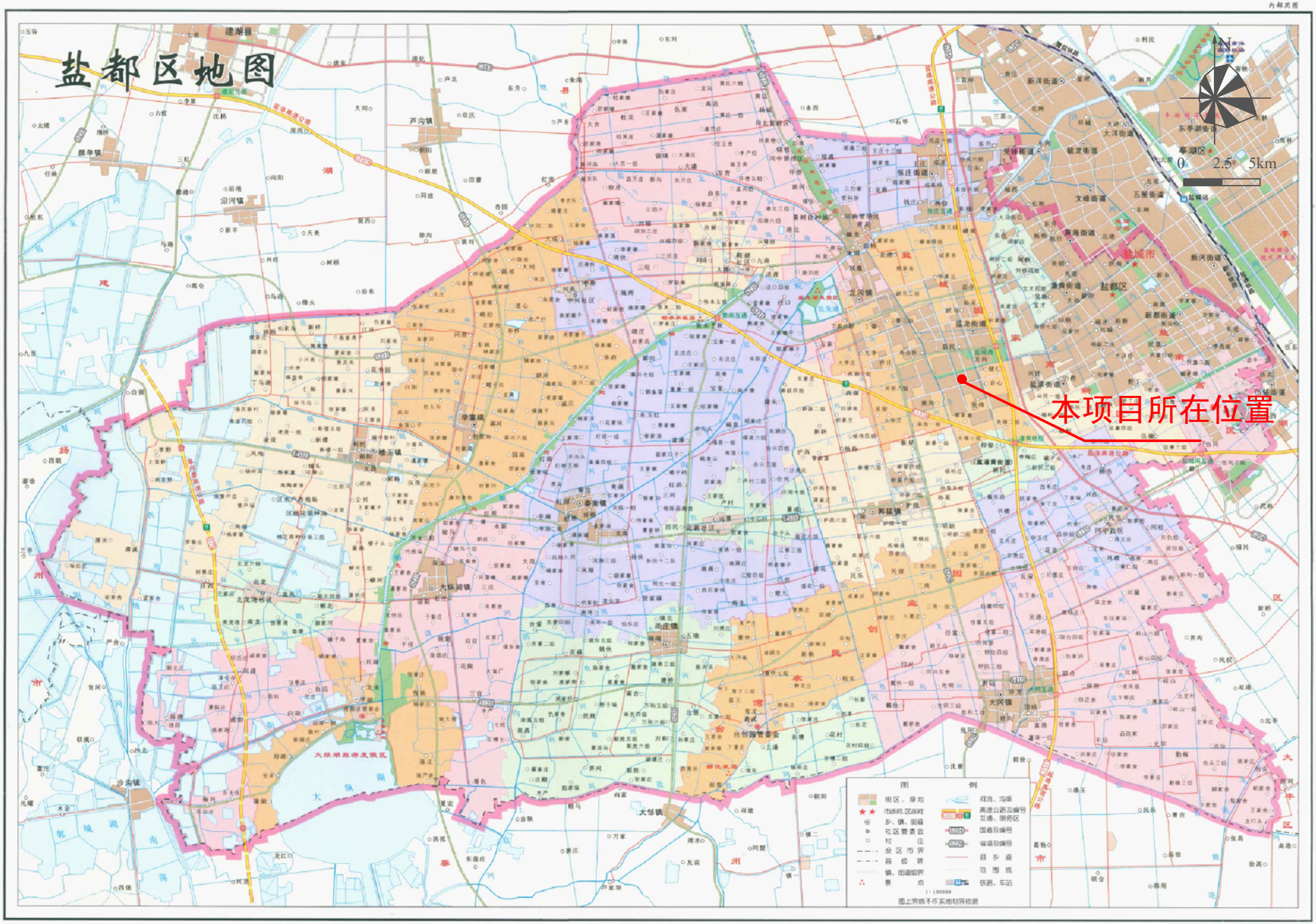
盐都区地图
本项目所在位置
N
0 2.5 5km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 联合编制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制
地图审图号：苏J(2020)5号 2020年4月印刷 工本价：20元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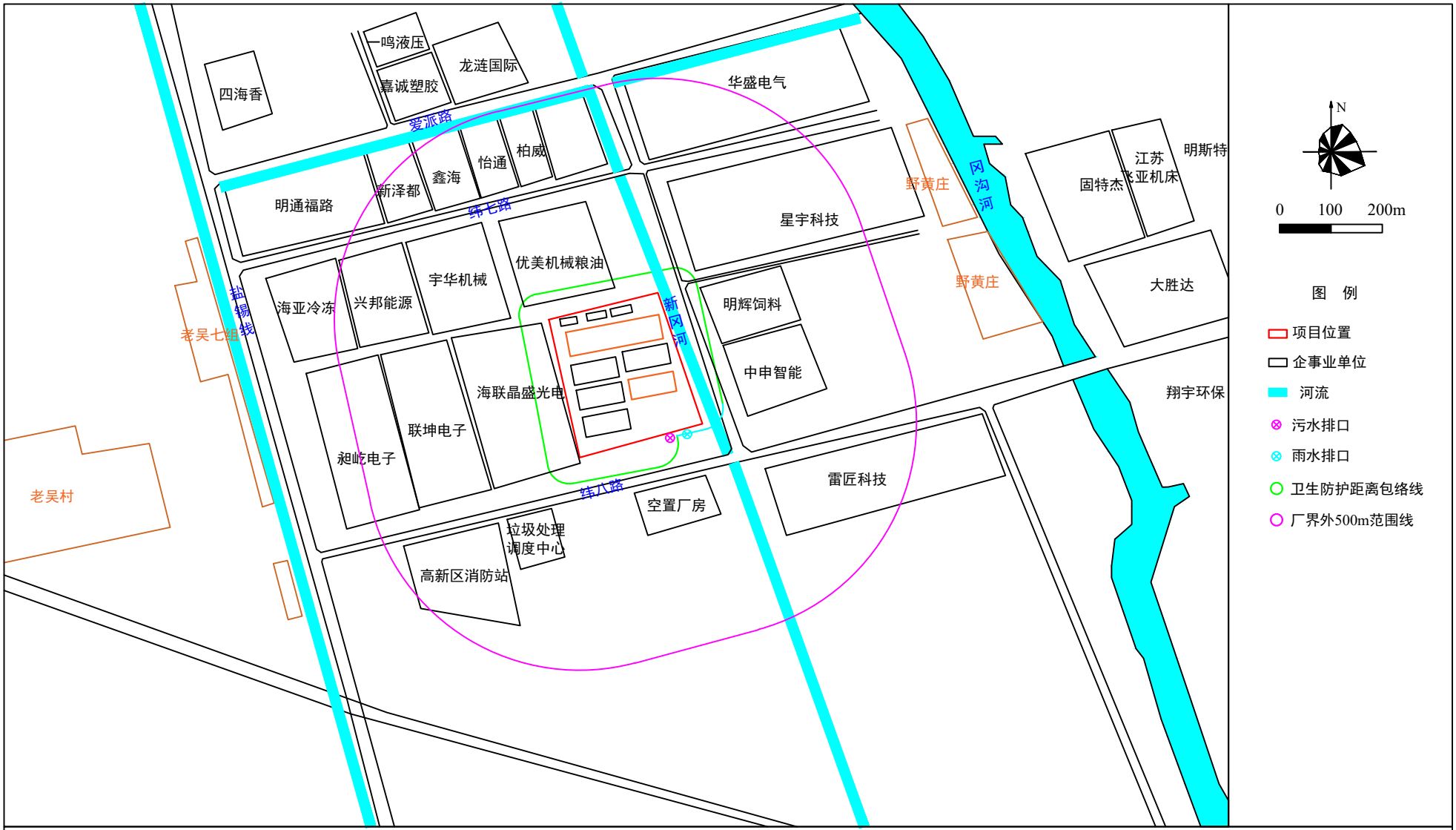
四海香
一鸣液压
嘉诚塑胶
龙涟国际
华盛电气
爱派路
明通福路
新泽都
鑫海
怡通
柏威
纬七路
星宇科技
野黄庄
冈沟河
固特杰
江苏
飞亚机床
明斯特
大胜达
优美机械粮油
宇华机械
兴邦能源
海亚冷冻
盐榆线
老吴七组
明辉饲料
新冈河
中申智能
海联晶盛光电
联坤电子
昶屹电子
纬八路
雷匠科技
翔宇环保
空置厂房
垃圾处理
调度中心
高新区消防站
老吴村
N
0
100
200m
图 例
项目位置
企事业单位
河流
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厂界外500m范围线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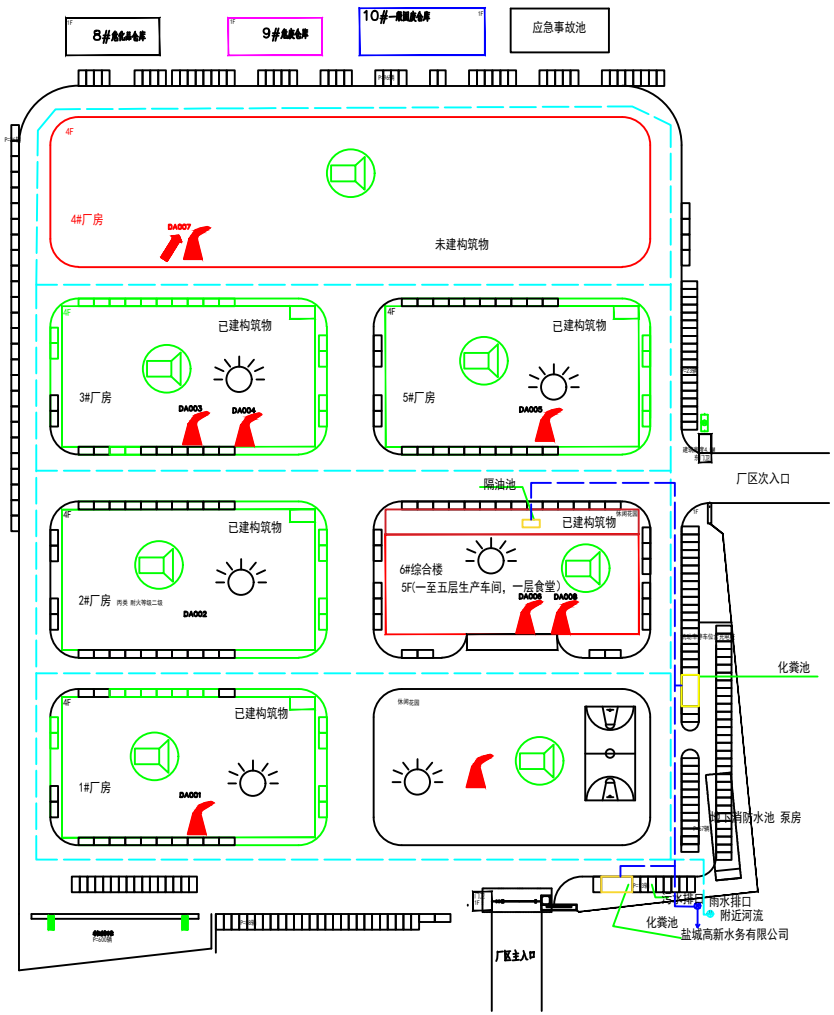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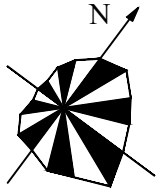

0 50 100m

图 例

- 扩建生产厂房
- 现有生产厂房
- 危废仓库
- 一般固废暂存处
- 排气筒
- 污水排口
- 化粪池
- 隔油池
- 雨水排口
- 噪声源
- 无组织排放源
- 污水管网
- 雨水管网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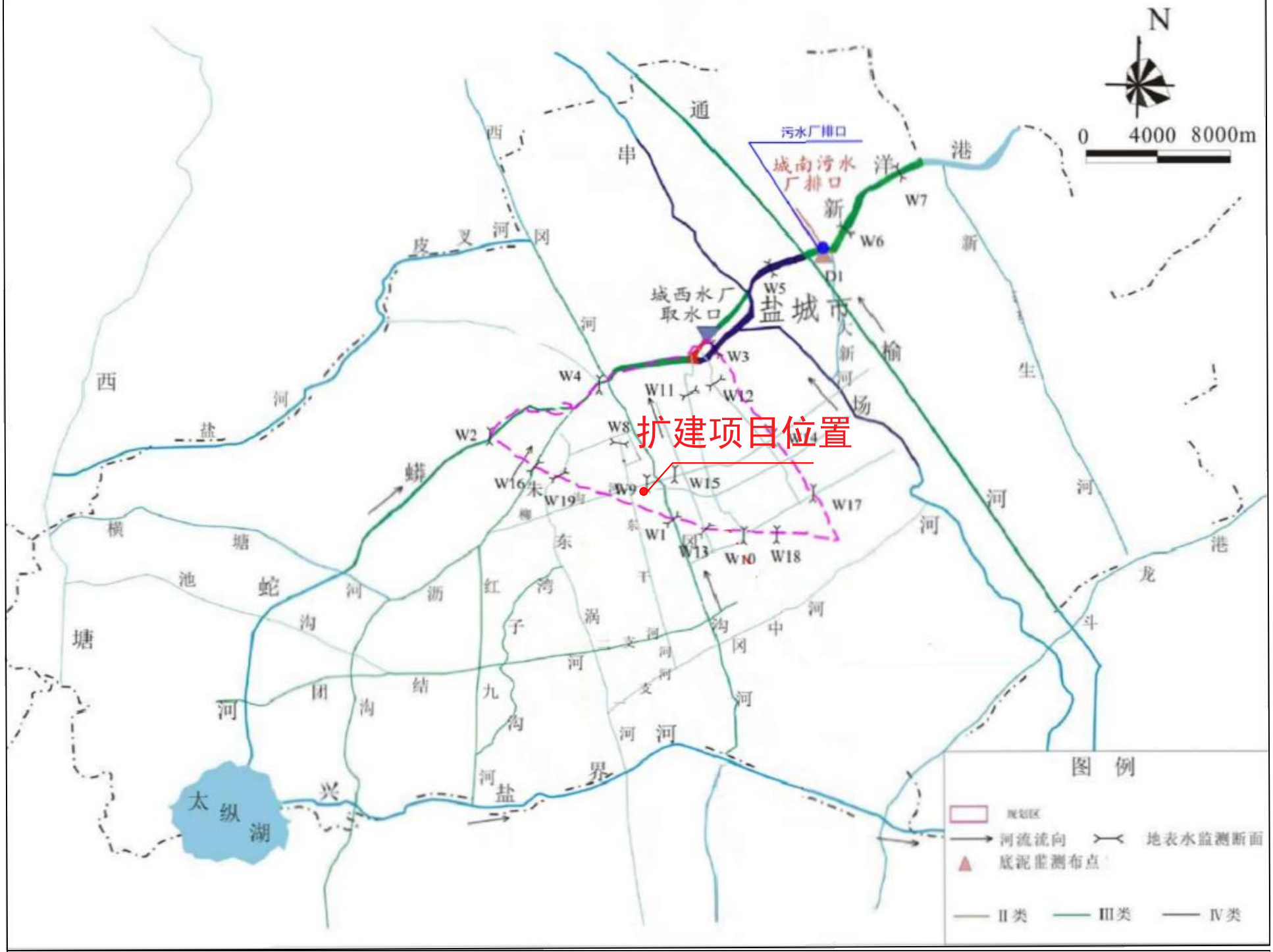
N
0 4000 8000m
污水厂排口
城南污水厂排口
城西水厂取水口
盐城市
扩建项目位置
W1
W2
W3
W4
W5
W6
W7
W8
W9
W10
W11
W12
W13
W15
W16
W17
W18
W19
D1
太纵湖
图例
河流流向
地表水监测断面
底泥监测布点
II类
III类
IV类

附图四　　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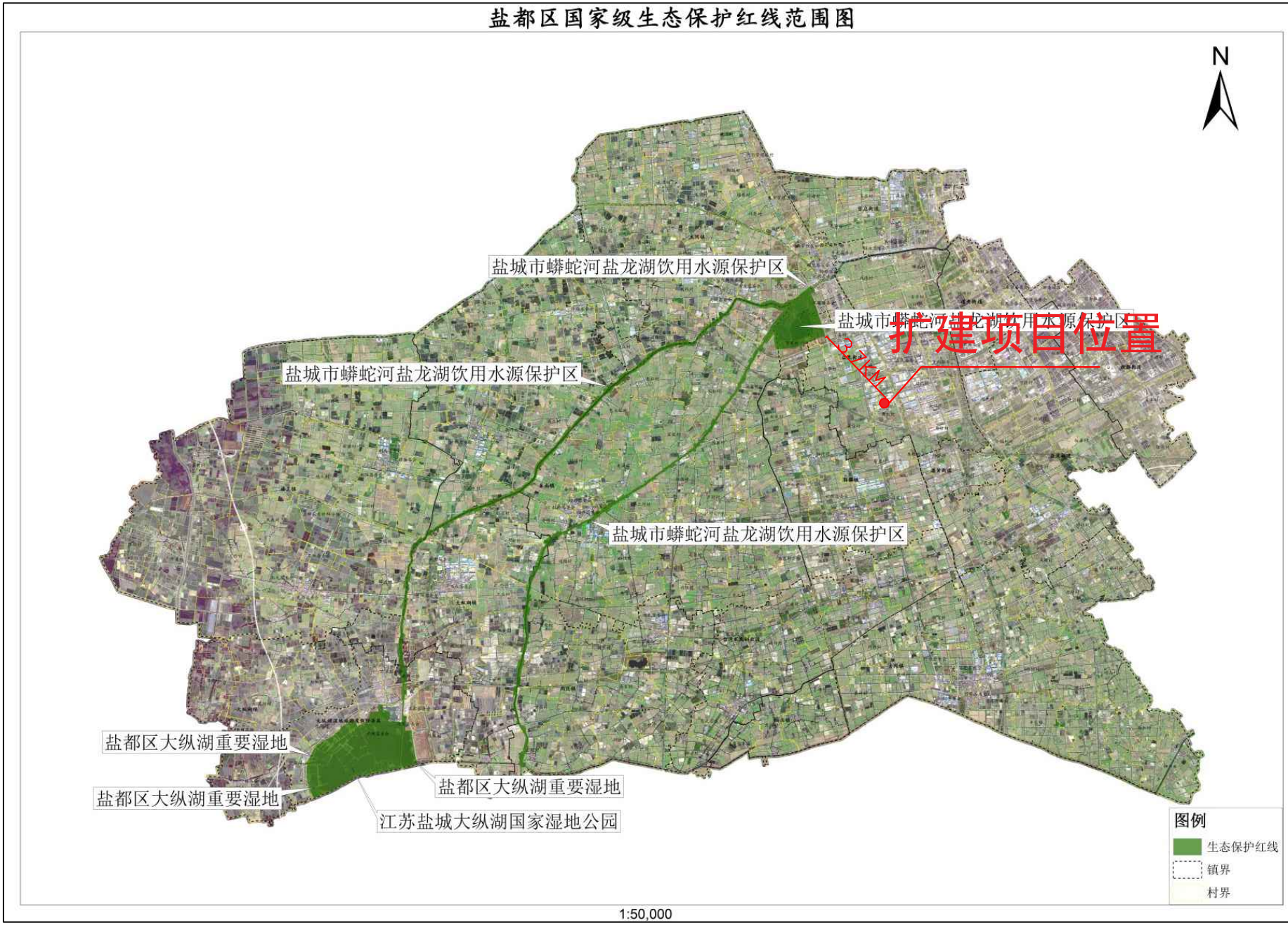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与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盐城市盐都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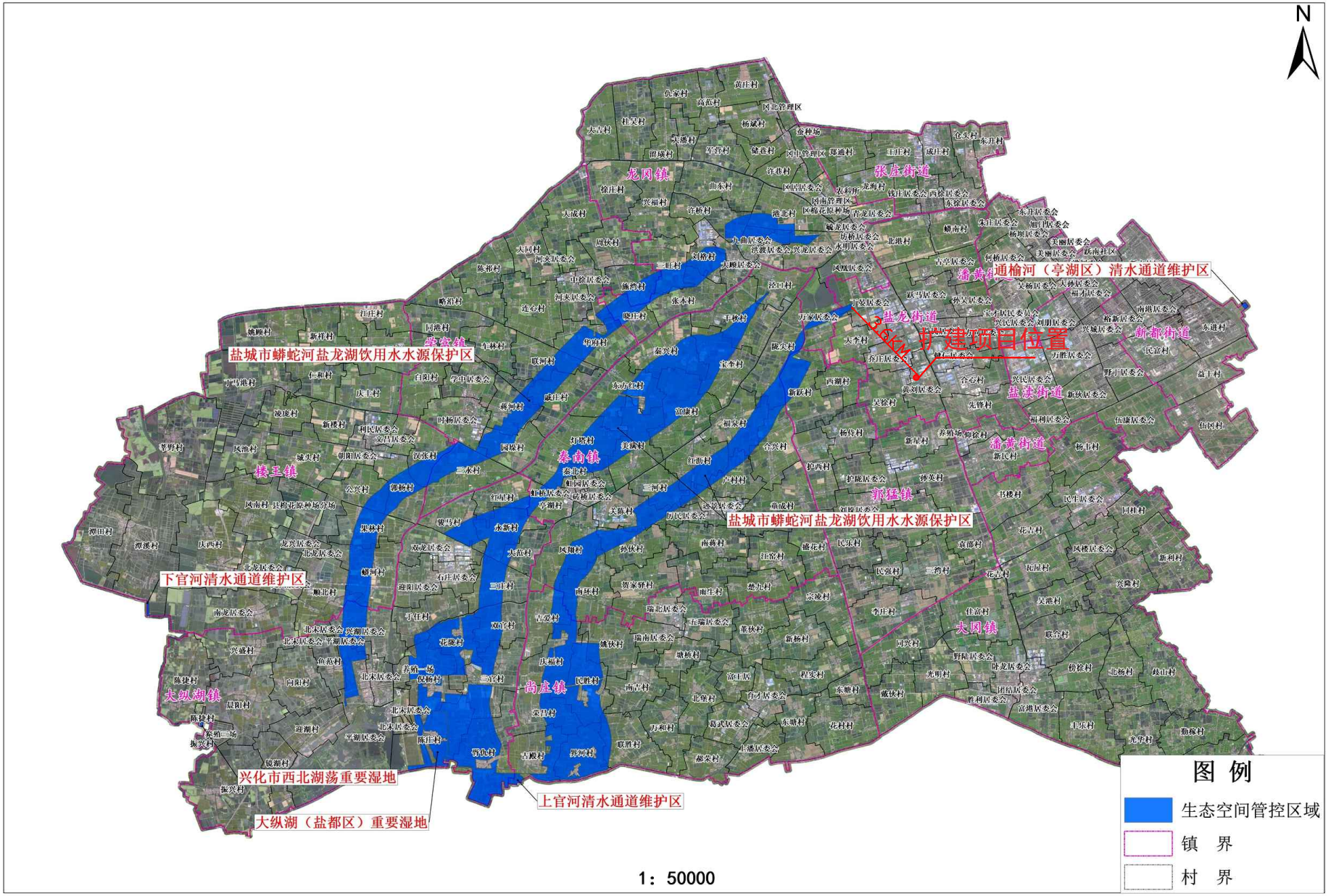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图



附图七　　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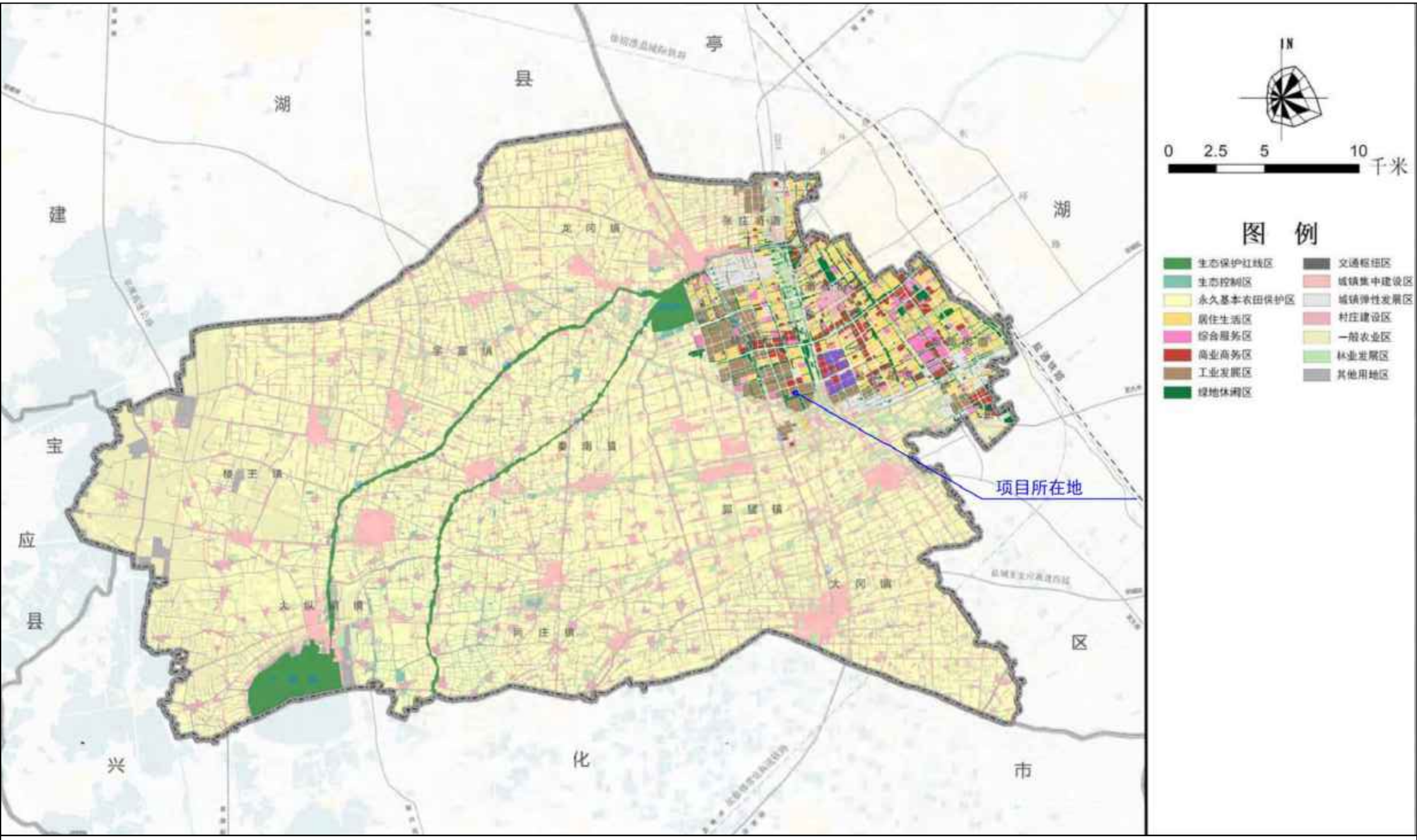

附图八　　盐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九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单元图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概念规划（2017-2030）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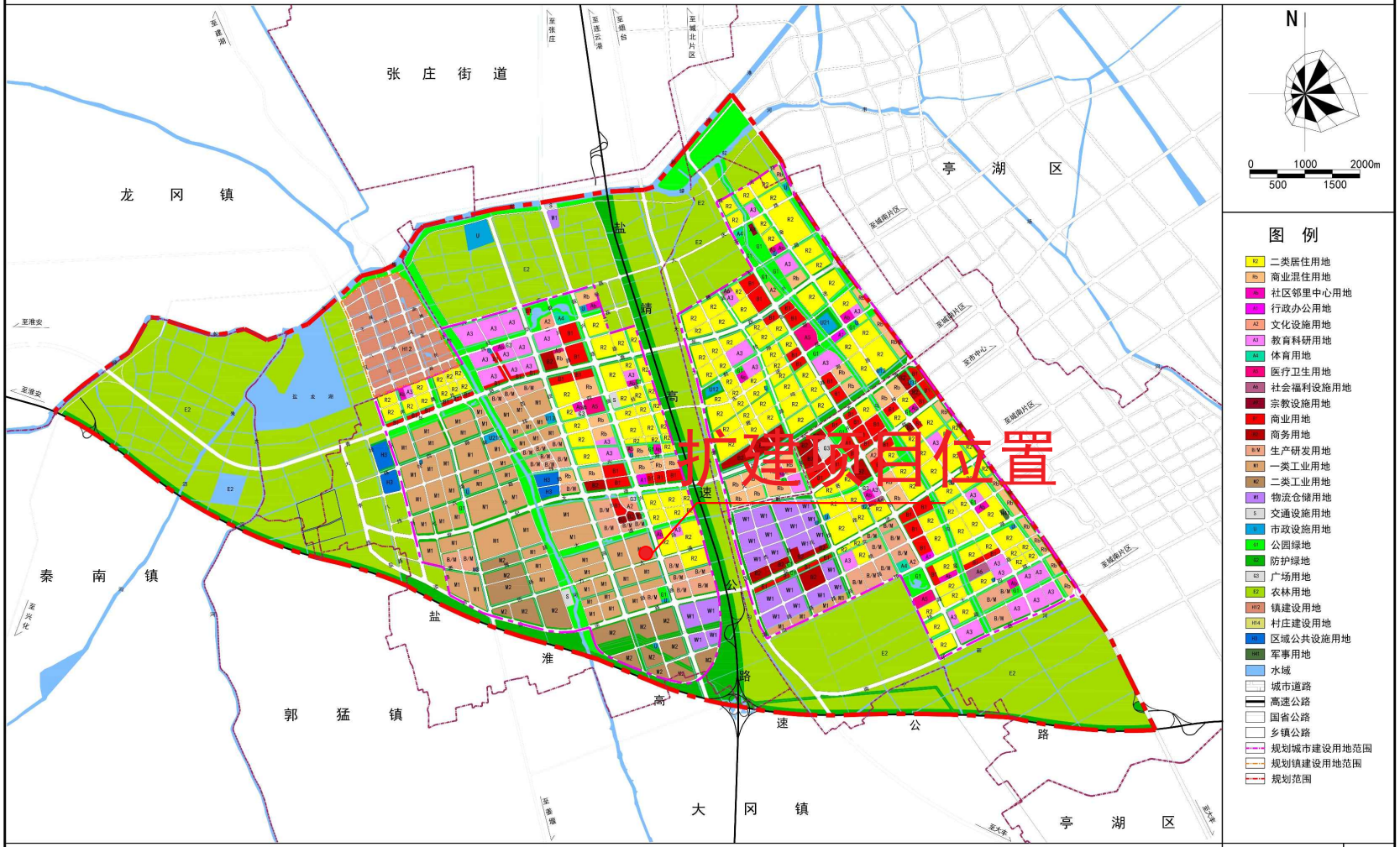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17年8月 | 08

附图十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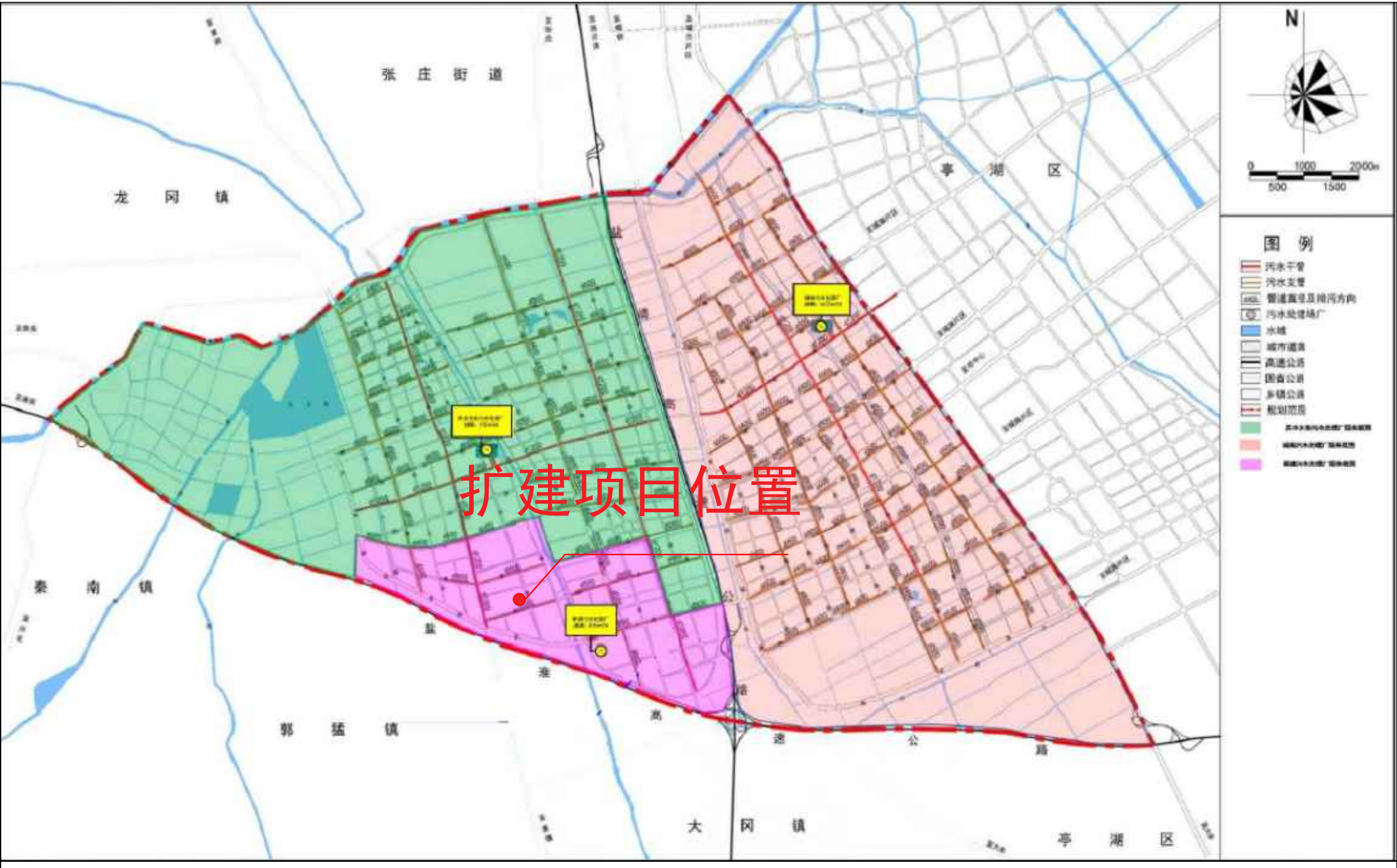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一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污水管网图